



2012 新疆科技工作 年度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编



前言

2012 年是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党中央、国务院高瞻远瞩、审时度势，放眼世界形势和新科技发展的革命性变化，召开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全方位部署我国到 2020 年科技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重大任务和工作目标，这是我们党和国家加快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战略举措。

过去五年来特别是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大力协同、密切配合，全区科技系统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大力实施科教兴新和人才强新战略，科技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科技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科技援疆工作全面启动，“大科技”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科技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科技投入大幅增加；创新成果加速涌现，区域创新体系日趋完善，产学研用结合更加紧密，科研院所和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大幅提升；科技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涌现出一批高水平的科技人才；科技重大专项和八大科技工程强化实施，一批制约经济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得以攻克，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大幅增强；高新技术支撑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作用愈发显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成长，科技创新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为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注入了新的活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在更高起点上加快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一年。自治区党委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和自治区“两会”深入分析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对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全面推进新疆科学发展作出了安排部署。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重点民生科技工程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全区科技系统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切实把十八大精神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进步与创新的强大动力，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八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上来，敢于担当、务求实效，科学谋划推进科技工作加快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推动新疆经济社会发展走上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良性轨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厅长



目录

第一篇	部区会商和科技援疆会议	1
第二篇	2012 年自治区科技工作思路	
和要点		2
第一章	2012 年自治区科技工作思路和要点	8
第二章	科技管理、宣传和培训	10
第三章	科技政策与法规建设	16
第四章	科研机构改革	17
第五章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18
第六章	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22
第七章	科技园区示范	27
第八章	国家和自治区科技计划的安排与实施	30
第九章	科学技术普及	42



第十章	科技合作与交流	45
第十一章	推动科技兴新	52
第十二章	决策研究与咨询	57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60
第十四章	新疆科技统计	63
第十五章	科技厅自身建设	65
第三篇	附录	71

第一篇 部区会商和科技援疆会议

国家科技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部区会商第四次工作会议

7月20日下午,科技部与自治区人民政府举行部区工作会商第四次会议。

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出席会议并讲话。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主席努尔·白克力总结了五年来部区会商工作成绩,并就本次会商议题提出相关建议。

兵团司令员刘新齐代表兵团就部区工作会商议题落实情况和本会商议题作了说明。

自2007年3月科技部与自治区建立部区会商工作机制以来,特别是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以来,科技部坚持“大科技援疆”工作理念,积极推动科技援疆上升为国家战略,统筹全国科技资源,在科技项目实施、创新能力建设、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战略咨询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新疆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实现零的突破;一批“973”、“863”、支撑计划、国际合作等重大科技项目启动实施,推动了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维吾尔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增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有力促进了新疆科技事业发展。部区工作会商机制已经成为新疆聚集科技资源、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

万钢对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工作并取得丰硕成果给予了积极评价。他结合此次会商内容对新疆科技发展提出几点意见。他说,新疆要抓紧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新疆步伐;要切实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切实提高新疆的科技承载能力;要加强创新人才和创新队伍建设;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科技惠民工作力度;要加强科学普及,促进国际合作与交流。

张春贤说,当前新疆已经进入新时期新阶段,实现科学跨越、后发赶超,迫切需要发挥科学技术的支撑作用。部区工作会商是凝聚双方科技资源、共同推进科技进步的具体举措,是解决新疆重大科技问题、实现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现实途径。

张春贤就进一步深化部区合作、推动科

技援疆向纵深发展提出建议:一是加快推进创新型新疆建设。希望科技部从技术突破、产业跨越、制度创新等方面,对创新型新疆建设给予更多的指导和帮助,同时组织国内知名院士、学者,就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科技问题、重大项目及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决策咨询论证。二是加强新疆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希望科技部加快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加快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集成创新,帮助自治区攻克一批具有全局性和带动性的重大关键技术。三是加强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希望科技部帮助新疆培养、引进一批对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青年科技骨干和创新团队,强化少数民族科技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四是加强新疆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支持新疆新建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创新服务平台、高新技术和农业科技园等创新基地,指导帮助新疆科研院所深化改革,支持新疆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强化新疆基层科技能力建设。

会上,科技部与自治区就“推动新疆建设中国现代马产业发展高地”、“推动吐鲁番建设新能源示范城市”、“推动新疆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中国-中亚科技合作中心”、“加快石河子高新区建设发展”、“加快新疆天山北坡现代农业示范带发展”等方面进行了会商。

万钢与努尔·白克力签署了新一轮《科学技术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会商制度议定书》。

科技部党组成员、科技日报社社长王志学报告了科技部对推动本次会商的意见。

科技部领导王伟中,自治区和兵团领导车俊、韩勇、白志杰、尔肯江·吐拉洪、杜秦瑞、靳诺、约尔古丽·加帕尔、宋建业等出席了会议。



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前排左)与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主席努尔·白克力(前排右)签署新一轮《科学技术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会商制度议定书》。



全国政协副主席、
科技部部长万钢。



自治区党委书记
张春贤。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张小雷代表自治区介绍了科技援疆工作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局长黄斌代表兵团介绍了科技援疆工作情况。



第四次全国科技援疆工作会议暨全国科技援疆规划推进会召开

7月20日，第四次全国科技援疆工作会议暨全国科技援疆规划推进会在乌鲁木齐召开。

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努尔·白克力致辞。

科技部副部长王伟中主持会议。科技部党组成员、科技日报社社长王志学出席会议。

自治区及兵团领导尔肯江·吐拉洪、刘新齐、杜秦瑞、靳诺、约尔古丽·加帕尔、宋建业等参加会议。中央新疆办副主任李兴民、对口支援新疆部际联席会议前方工作小组组长胡振玉参加会议并讲话。

万钢说，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科技援疆工作成效显著。一是有力推动新疆产业发展，支撑引领新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跨越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二是持续实施民生工程、改善生态环境，为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发挥重要作用；三是注重新疆科技基础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卓有成效地提升了新疆创新发展能力；四是大力支持新疆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使新疆成为我国与中亚及周边国家科技合作的重要基地；五是充分发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作用，形成了兵团科技创新的特色和优势。

万钢要求科技界要准确把握新疆经济社会发展 and 科技创新的新形势新要求，找准新一轮科技援疆工作的着力点，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在扩大内需、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谋划推进新一轮科技援疆工作；牢牢把握科技援疆工作的新机遇，以科技推动新疆进一步对外开放、带动区域互动；深刻领会科技改革发展的战略部署，落实好科技援疆规划，以新的视角和思维支持新疆实现跨越式发展；以科技体制改革为契机加快提升新疆自主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大科技”援疆格局，全面落实科技援疆规划，推动开创科技援疆工作新局面，为新疆跨越式发展再立新



功。

努尔·白克力说，作为对口援疆五大机制之一的科技援疆已取得了积极成效。科技援疆在促进新疆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方面，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关系民生和社会管理创新的科学技术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努尔·白克力指出，当前，科技援疆已经形成了科技部牵头推动、科技口部门和对口援疆省市积极参与、新疆主动承接的工作格局，大科技援疆格局已经形成。自治区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更

加深入推进《全国科技援疆规划》的实施，进一步强化科技援疆工作机制创新，努力构建科技援疆与经济援疆、干部援疆、人才援疆、教育援疆协同发展，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各种资源集成配套的格局。新疆将发挥主体作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为科技援疆项目的实施和各项扶持政策的落实创造良好环境、提供有利条件。

会上，自治区科技厅厅长张小雷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局长黄斌分别代表自治区和兵团介绍了科技援疆工作情况。浙江省科技厅等 5 家单位进行了

会议交流发言。

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等对口援疆省市和有关高校、院所、企业代表与我区签署 19 项重大科技合作协议，涉及金额 1.019 亿元。会后还签订了 60 余项合作协议。

来自科技部有关司局、中心，中央新疆办、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管理部门，有关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自治区有关委办厅局，自治区、兵团各受援地州(师)，对口援疆省市前方指挥部，新疆各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企业代表约 350 人参加了会议。

第二篇

2012 年科技工作

第一章 2012 年自治区科技工作思路和要点

一、总体思路

2012 年,自治区科技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精神,以服务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支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立足“支撑产业、改善民生、提升能力、夯实基础”,全面实施“八大科技工程”,强化科技兴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创新型新疆建设,为实现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重点工作

一是推动以高新技术为重点的产业技术创新,促进新型工业化。

加强关键领域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集成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加速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煤炭煤化工、石油石化下游产业、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纺织、建筑材料、农产品深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技术升级,加速形成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组织实施制造业信息化科技示范重大科技专项,在园区、企业开展信息化应用示范工作,推进我区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加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进云计算产业发展,加快物联网运用和“三网融合”,提高社会信息化水平。积极发展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研发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文化创意、现代传媒、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等服务业新业态,推进知识技术密集型现代服务业发展。全面启动天山北坡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加速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继续推进乌鲁木齐国家高新区“创新型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新区升格为国家高新区,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创新载体和集聚辐射作用,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聚焦具有明确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打造产业集群。

二是加快农业科技进步,促进农牧业现代化。

围绕农业“四大基地”建设和“六大产业”发展,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建立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成果转化体系,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构筑现代农业发展技术高地。大力推进种业科技创新,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新品种。加强农业技术集成示范和特色农产品加工技术开发,培育创新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着力完善县(市)科技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

动,鼓励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从事公益性农业科技服务,加强基层实用技术人才培养,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公益性服务能力,提高农牧民经营性收入水平。推动农村信息化建设,重点加强市场供求、科技信息、农村政策等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大幅度提高农村信息的管理与共享服务水平,增强农村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农牧业防灾减灾科技服务能力,积极应对各种极端自然天气。

三是加快民生科技发展,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围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和改善生活环境的重大科技问题,大力发展民生科学技术,加强科技成果在民生领域的转化和示范应用,提升科技服务民生的能力。继续落实自治区“民生建设年”要求,抓好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富民强县工程、双语教学软件开发应用、科技扶贫试点示范等民生科技工程,推动南疆三地州和边远贫困县市依靠科技脱贫致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加强人口健康、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等领域的研究开发与集成示范,提高社会事业技术水平。坚持生态立区、环保优先,发挥科技创新的先导作用,大力开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积极推进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工作,加速重点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大力实施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科技示范工程,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推进科技强警,提升公共安全监测、预警、应对能力和水平。推进科学技术与现代文化融合发展,促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大发展和现代文化产业优化升级。广泛开展科普工作,组织实施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等大型科普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增强科技致富技能。

四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修订发布《自治区科技进步条例》,进一步优化激励科技进步和创新的法制环境。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要求,以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重点,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优化配置创新资源,集成创新要素,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有效结合。加大科技计划对企业创新的支持,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承担,引导企业增加对技术创新投入。深化科研院所管理体制,继续推进技术开发类院所企业化转制改革,深化社会公益类院所分类改革,完善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增强创新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深化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科技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和范围,切实增强双方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昌吉、乌鲁木齐等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工作。组建一批企业重点实验室。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按产业链发展需求部署创新链,促进协同创新。面向行业、区域和企业创新发展,强化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布局与建设,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高平台服务能力。继续推进企

业孵化、技术转移、创业投资、科技评估等服务机构建设,发展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价值评估、专利代理、法律援助等中介组织,构建专业化网络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科技金融合作,大力发展科技风险投资,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加速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促进科技与市场的融合。实施科普创作工程,创作一批适合新疆特色的科普作品。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等大型科普活动,推动科普活动常态化。建设自治区数字科技馆。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

五是大力推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科技发展提供智力保障。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完善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流动、激励等机制,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培养和扶持一批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加强少数民族科技骨干培养工作和人才资源开发。大力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科技人才,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高端科技人才。做好“三区”人才计划科技专项的组织实施工作,向县市选派一批科技人才,以科技特派员的工作模式开展创业和服务。修订科技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和科技进步奖管理办法,使职称聘用和科技奖励向特殊人才和基层一线人才倾斜,全面体现以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对把论文写在大地上、把成果和贡献体现在工作和事业中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特殊的褒奖,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施展才干创造有利环境。

六是进一步推动科技援疆工作向纵深发展,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

积极发挥主体作用,协调召开第四次部区会商会议和全国科技援疆推进会议,全面推动《全国科技援疆规划》实施,加速全国科技资源向新疆的转移。协调对口省市支持 82 个县市建立科技综合服务中心,加快先进技术产业转移工作,提升受援地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托我区的地缘优势,与内地省市联合实施面向中亚的对外开放战略,构建向西开放的国际科技经济合作新格局。深化与周边国家的科技合作,抓好上合组织框架下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推动“新疆中塔农业科技合作园”建设,启动“中国-中亚科技合作中心”建设。不断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国际组织的科技合作。

七是进一步推进科技兴新强化实施,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能力。

推动《科技兴新纲要》实施,进一步提高科技支撑“三化”能力。做好自治区科技兴新先进县市创建工作,组织开展自治区科技进

步乡镇考核;选调新一批科技副县(市、区)长赴基层工作。着力增强基层科技发展和服务能力,聚焦地方主导和特色产业发展,将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作为重要任务,星火、火炬、科技富民强县、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科技计划要进一步加大对基层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今年要重点安排一次覆盖全疆的科技管理人员和专家下基层服务项目申报工作。开展自治区科技强警先进县(市、区)创建工作;开展新一轮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企业)创建工作。评选新一批自治区科技兴新素质工程培训基地。落实《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推进计划(2011~2015 年)》,全面推进《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贯彻实施。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加大消除企业“零专利”行动力度,加快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启动“全国省市区市决策咨询联席会议”智力援疆工作。

八是大力加强科技部门自身建设,切实增强推动科技发展能力。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适应新形势要求,主动加强对科技支撑发展方式转变、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不断拓宽工作思路,找准工作着力点,更好地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工作的支撑力和显示度。要不断创新科技管理的理念、方式方法,建立符合科学发展的科技工作新机制,促进科技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要深化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改革,按产业链创新需求进行部署,创新项目组织方式,进一步加强各类科技计划的有机衔接。要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组织做好科技项目立项、中期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严肃处理违纪违法行为。要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倡导拼搏进取、自觉奉献的爱国精神,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团结协作、淡泊名利的团队精神。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发挥科研机构、大学和学术团体的自律功能,遏制科学技术研究中的浮躁风气和不正当行为。要进一步加强科技系统行政效能建设,不断深化“创先争优”活动,着力加强作风建设,弘扬新疆精神,践行新疆效率,体现新疆能力,为科研机构、企业和广大科技工作者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要不断改善科技管理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建设一支团结坚强、素质优良、作风务实的干部队伍。加强科技史志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新疆通志·科学技术志(1986~2000 年)》编纂任务。要进一步加强科技宣传工作,大力宣传科技发展的新成就,推出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团队典型,为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建设创新型新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二章 科技管理、宣传和培训

3月28日，自治区科技工作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会上，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刘华出席会议并宣读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靳诺的书面讲话；科技厅厅长张小雷作科技工作报告，并对自治区2012年科技工作进行了部署。各地州市及县市区科技局，自治区有关委办厅局科技（研）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园区、企业代表等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一、科技管理

1. 制度建设

4月18日，与财政厅联合印发了《自治区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新财处〔2012〕52号）。

5月16日，印发了《关于印发自治区科技厅行政执法五项制度的通知》（新科办发字〔2012〕8号），颁布了《科技厅依法行政公示制度》、《科技法制学习和培训制度》、《科技执法监督检查制度》、《科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五项制度。

6月18日，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厅地会商工作实施办法》（新科计字〔2012〕91号）。

9月6日，组织起草的《关于加快新疆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新政办发〔2012〕154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实施。

10月12日，印发了《自治区科技厅行政执法手册》。

11月26日，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培训基地管理办法》（新科特办字〔2012〕6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人科技特派员承包县市服务管理办法》（新科特办字〔2012〕7号）。





2.科技计划管理

(1)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中期评估

7月,从2011年新立项的14个计划及相应的国家计划,项目共计251项,其中国家科技支撑计划、“973”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共计29项,自治区重大专项、科技支撑、高技术研究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科技成果转化、科研院所改革与发展专项、科技援疆、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科技兴新计划项目共计222项。委托两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绝大多数项目承担单位均能按照合同开展工作。

(2)对科技项目管理的监督检查

8月21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天山山区人工增雨雪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新科社字〔2012〕126号)。

10月18日,印发了《自治区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监理办法(暂行)》(新科计字〔2012〕152号),进一步加强了自治区科技计划重大项目在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3)其它管理措施

6月18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意见》(新科计字〔2012〕90号),进一步发挥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自治区科技计划过程中的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作用。

11月21日,印发了《自治区科技惠民计划管理细则(试行)》(新科社字〔2012〕165号)

11月27日,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新科计字〔2012〕90号),进一步加强了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的规范化管理。

二、科技宣传

1.科技富民强县东疆行

6月6~17日,开展了“科技富民强县东疆行”宣传活动,深入吐鲁番、哈密、昌吉三个地州的9个县市进行了为期12天的采访报道,各媒体发稿近70篇,科技支撑民生得到有力彰显。

2.科技兴新行业行

11月8~16日,组织开展了新一轮自治区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企业)创建工作,联合商务厅先后对伊犁州、喀什地区、巴州、克拉玛依市进行了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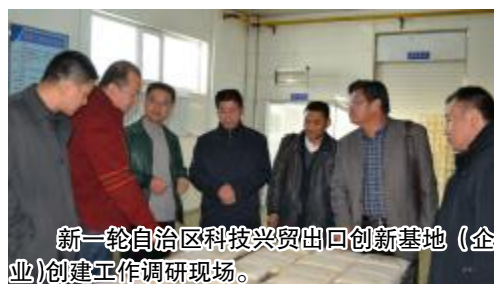
场调研。

3.自治区知识产权宣传周

以纪念“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契机,组织开展了“2012年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出动宣传车15台次,悬挂宣传标语、横幅300余条,宣传栏、宣传展板800余块,利用电视、广播、横幅、短信平台等发布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近1202万条(次);组织各种竞赛比赛18场(次),参与人数达4000余人;开展现场咨询活动9场,咨询人数近5000人;出宣传版报95块。



“科技富民强县东疆行”宣传活动采访现场。



新一轮自治区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企业)创建工作调研现场。



科技强警办公室第二次工作会议。



“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联合自治区工商局、版权局、公安厅、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在乌鲁木齐市大型商超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4.其它宣传活动

在《新疆日报》、《新疆经济报》、《科技日报》、《亚洲中心时报》、香港《文汇报》和《新疆科技报》等报纸刊发了科技成就宣传专版，提升了我区科技工作的显示度和影响力。

全年共计编发《新疆科技工作情况》简报 76 期。审核发布科技厅网站信息千余条。上报信息被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科技部网站采用 131 条，较 2011 年增长 16%。获得“2011 年度自治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在科技厅网站、天山网、新疆科技视频网等网站以及官方微博刊发重要会议活动、重大项目成效、农村实用技术等。

定期与科技部及援疆 19 省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络沟通，及时掌握科技援疆工作动态，编制了 24 期《科技援疆快讯》并送至援疆省市、受援县市和相关部门。

三、科技培训

1.科技培训班

(1)科技培训

自治区科技人员培训班一览表

序号	培训班名称	期数(期)	举办单位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人次)
1	“科研机构创新管理”专题研讨班	1	自治区科技厅	北京	45
2	高新技术企业高级管理研修班	1	自治区科技厅	北京	43
3	“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经费管理改革新疆培训会议	1	自治区科技厅	乌鲁木齐	160
4	新疆民族药产业化发展研讨班	1	自治区科技厅	云南、贵州	30
5	创新工程师(六西格玛)培训班	1	自治区科技厅	乌鲁木齐	49
6	创新工程师(TRIZ)培训班	1	自治区科技厅	乌鲁木齐	33
7	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2	自治区科技厅	乌鲁木齐	217
8	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调研辅导培训		自治区科技厅	全疆各地州市	560
9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高级研修班	1	自治区科技厅	北京	40

(2)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科技培训班一览表

序号	培训班名称	期数(期)	举办单位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人次)
1	自治区科技进步先进乡(镇)乡镇长(南疆、北疆)培训班	2	自治区科技兴新办公室	喀什市、乌苏市	87
2	科技进步先进县市长(陕西)培训班	1	自治区科技兴新办公室	陕西	24
3	县市区领导赴澳大利亚现代农牧业培训班	1	自治区科技兴新办公室	澳大利亚	19
4	第十四期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培训班	1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昌吉	100
5	“科技创新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专题研讨班	1	自治区科技厅	上海	44





新疆医药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运用专题讲座。



(3)其它专业培训

4月17日,举办了“新疆民族药产业化发展研讨班”。

5月10日,举办了“科技中介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来自全区40家生产力促进中心和9家企业的77名学员参加培训。

9月6日,举办了“依法行政工作培训班”。

9月25日,举办了“新疆医药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运用专题讲座”。

10月10日,举办了“2012年度科研院所财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共120人参加。

10月30日,举办了“行政执法人员科技行政执法考前辅导”培训班。

10月21日~11月10日,举办了“2012年自治区现代农业科

技创新高级研修班”。

全区共举办知识产权培训班163期,培训人数2.1万人(次);举办专题报告会69场(次),参加人数1.16万人(次),承办、委托举办培训班9个,培训人数739人(次),共投入培训经费324万元。

2.“科技兴新素质工程”

2012年,科技兴新素质工程本年度自治区投入科技兴新培训经费500万元,各地县、各行业厅局匹配资金超过5000万元;我区各类科技兴新素质工程科技培训学校、中心、基地及农牧民技术文化学校已达2000多个;共举办各类培训班近万期,培训各类人员超过200万人(次)。

科技兴新素质工程培训现场。





吨、沙棘茶 200 吨，实现产值 10600 万元，利税 1800 万元，财政增收 700 万元，新增就业岗位 1000 余个。

2. 自治区科技富民强县工程

2012 年对 15 个自治区科技富民强县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检查落实项目的实施效果、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新立项 8 项，结转 15 项，共拨付 800 万元项目经费。培育壮大了一批具有较强区域带动性的特色支柱产业，促进了产业集群的形成，直接有效地促进了农牧业现代化和农牧民增收，科技富民强县工程也成为当地农牧民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工程。

吉木乃县承担的自治区科技富民强县项目“绿色蔬菜出口基地建设”（2010~2012 年），引进优良蔬菜品种 11 个，结合出口需求重点筛选出 6 个品种，在 5 个乡镇新建蔬菜温室大棚 408 座、示范基地 510 亩，推广蔬菜生产技术等规程 4 个。累计生产各类蔬菜 7350 吨，实现产值近 3600 万元，出口创汇 209 万美元。与当地农牧民相比，菜农年均增收 370 元，带动农民 400 余户，提供就业岗位 200 余个，转移安置劳动力 450 个。培训技术人员、农牧民 1260 人（次）。

木垒县承担的自治区科技富民强县项目“鹰嘴豆产业化关键技术集成及系列产品开发”（2010~2012 年），通过新品种选育和示范推广，新品种覆盖率达 98% 以上，每亩节约种子 2 千克，节种率 25%，增加土地利用率 30% 以上；全县累计种植面积 32.6 万亩，总产量达 3933.6 万千克，单产由 80 千克增加到 120 千克；亩产值由原来的 300 元提高到 847 元。促进了山旱地鹰嘴豆种植面积的扩大，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

3. 基层科技需求调研及科技计划项目辅导

组织开展了各地州市科技需求调研以及申报 2013 年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辅导工作。派出由科技厅领导带队的 8 个工作组共计 80 余人（次）、行业专家 20 余人（次），对全疆 77 个县市区进行了调研和辅导，行程 3 万余公里。共征集项目 1167 项，召开辅导座谈会 55 次，重点考察辅导了 560 余项科技项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我区基层科技工作的意见》。

四、加强县市科技工作

1. 国家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

2012 年，共向国家推荐科技富民强县计划项目 18 个（含后续奖励项目 5 个），国家予以立项 13 个（含后续奖励项目 2 个），国拨经费 2535 万元，比 2011 年增加 6.2%，南疆三地州项目 6 项，占 46.15%。

乌苏市承担的国家科技富民强县项目“优质肉羊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2012~2014 年），在全市建立小畜人工授精站 25 个，成功移植冻胚 1058 枚；实施优质肉羊经济杂交改良地方品种羊 15 万只，6 月龄羔羊平均单产提高 5 千克；发展多胎肉羊养殖示范户 418 户，户均饲养多胎肉羊 50 只以上；全市多胎肉羊基础母羊存栏达到 4 万只，新增肉羊出栏 4 万只。项目区农牧民通过优质肉羊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人均增收达 800 元。

青河县承担的国家科技富民强县项目“大果沙棘高产栽培示范推广及产业化”（2012~2014 年），通过农科院的协助，在青河县建成大果沙棘高产基地、节水技术应用示范基地 2600 亩。当地沙棘果品质较项目实施前大幅提升，全年共生产沙棘原汁 2700 吨、沙棘果油 100 吨、沙棘籽油 22.5



第三章 科技政策与法规建设



自治区人大副主任马明成(前排左二)带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调研组在巴州调研。

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5月1日起颁布实施。

4月24日,会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通知》(新科政字〔2012〕55号)。



自治区人大副主任马明成(前排右)带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调研组在新疆建筑材料研究院调研。



第四章 科研机构改革

一、继续推动科研机构的深化改革

继续对科研机构创新发展给予经费支持,全年安排“自治区科研机构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7 项(其中转制类 6 个,技术开发类 9 个,社会公益类 12 个)。计划投资总额 7821.8 万元,其中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 4126.8 万元,自治区科技拨款 3695 万元。

2 月 13 日,组织 15 家科研机构召开“创新与发展工作”座谈会,介绍自治区“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科技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8 月 7 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科研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新政办发〔2012〕132 号),为解决影响和制约科研机构创新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指明方向。

二、改革为科研机构增添了发展的活力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是我区专业从事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分析检测和新材料开发的研发机构。在院所改革发展过程中,先后组建了有色金属工业行业工程技术中心,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并与中南大学建立了联合研究院,解决了院所发展中遇到的人才、技术瓶颈。通过自主或联合研究先后获得 4 项发明专利。其中,硫酸萃取法提取铍工艺将铍的回收率提高了 10% 以上;自主研发的电池级无水碘化锂实现产业化,填补了国内空白;3200 吨/年高纯锂功能粉体材料生产线在国内首次实现了高纯多品种锂功能粉体材料的规模化生产。资产由 2000 年的 1812 万元增长到 2.4 亿元,实现利润 2456 万元,2012 年人均收入达 6.2 万元。



“创新与发展工作”座谈会。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科技产业化基地俯视图。

第五章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一、促使企业逐步成为技术创新体系的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2012 年，自治区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1 家。截至 2012 年底，全区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188 家。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新疆绿色使者空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节能环保型和创新型干空气能蒸发制冷技术、系列产品的开发研究、生产和工程应用技术研究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在经济开发区建设了 2.2 万平方米的生产和研发生产基地，配备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具备年可满足 60 万平方米建筑所需高品质制冷设备的生产能力。公司围绕干空气能蒸发制冷技术已申请国家专利 65 项，拥有三大系列 50 多种规格产品。

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是致力于维药理论研究及产业化推广的企业，与北京大学、新疆药物研究所、新疆医科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联合研发平台，承担完成各类国家、自治区级科研项目 54 项，取得专利授权 15 项、注册商标 22 个。先后获得“全国‘十二五’期间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2012 年度全国最具成长性十强企业”、“新疆最具成长力 30 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2. 民营科技企业

全区 7 家企业获得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颁发的“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5 人获得“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称号,3 人获得“先进民营科技工作者奖”,3 人获得“先进民营科技管理者奖”。新疆技术市场与民营科技促进会被评为“全国先进管理工作单位”。

3. 自治区科技风险投资

2012 年,新疆金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列为自治区科技风险投资注资企业,获科技风险资助资金 200 万元。

自治区科技风险投资注资企业新疆金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油田和公共服务领域的物联网技术、应用软件开发。在自治区科技风险投资资金支持下,公司先后被认定为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开发示范基地、自治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培育企业和自治区“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自主研发的“油水井物联网智能识别管理系统”获第七届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2012 年,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682 万元、净利润 341 万元,较投资前分别增长了 9 倍和 2 倍。



新疆金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油管热煮清洗机。

4.制造业信息化科技示范工程

“‘十二五’新疆制造业信息化科技示范工程”（2011~2015 年），完成了制造业产品智能感知与控制平台、面向机电行业的三维零件资源库系统的开发与应用。组织石油化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 8 个行业的 26 家企业开展制造业信息化应用示范。建立了多语言园区公共服务云平台，实现了云计算软件运营、工业分包、电子商务等服务功能，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9 个示范园区的 500 余家制造业企业提供服务。



二、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和条件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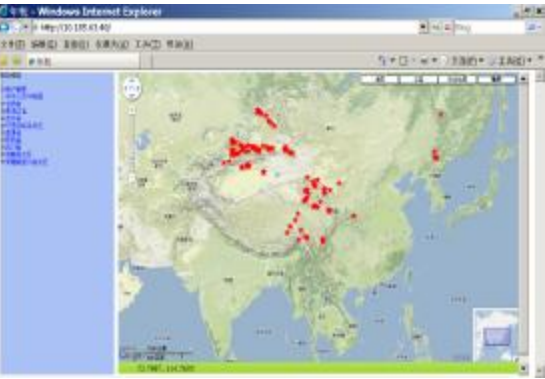
1.重点实验室

2012 年，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专项资金安排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 555 万元，运行补助经费 170 万元，设备购置补助 250 万元，设备开放补助 5 万元，重点实验室评估费 20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28 个实验室新争取国家及自治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356 项，经费 25288.83 万元，在研项目数 1051 项，经费 67921.98 万元（其中，国家项目 479 项、经费 4611.35 万元，自治区项目 327 项、经费 17836.31 元），设立开放课题 175 项，新增仪器设备 549 台（件）、价值 4982.59 万元，各依托单位全年投入重点实验室建设费用 1321.5 万元。由重点实验室主要人员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中，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发表论文 1367 篇（其中，SCI 收录 350 篇）。申请专利 87 项，授权 90 项，培养在读硕士研究生 1320 人、毕业 471 人，培养在读博士研究生 287 人、毕业 65 人，在站博士后 84 人、出站 9 人。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35 次，来实验室工作客座研究人员 148 人，开展国际国内合作研究项目 82 项、经费 5301.7 万元。

“荒漠与绿洲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获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重点实验室。

组织完成了我区第一批企业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认定工作，共认定了新疆干旱荒漠区公路工程技术实验室、新疆砾岩油藏实验室、新疆橡塑材料实验室、新疆云计算应用实验室、新疆物联网感知与控制实验室等 5 家企业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至此，我区重点实验室数量达 33 家。

新疆树木年轮生态重点实验室自 2009 年批准以来，瞄准国际树木年轮研究前沿，针对中国西部干旱、半干旱以及高寒地区的气候与环境演变问题，围绕树木年轮气候学、树木年轮水文学、树木年轮生态学、树木年轮与新疆大气理化环境等方向开展研究工作。研究出适用于气候和环境信息重建的树轮宽度、灰度、密度和同位素 4 种类型树木年轮特征参数资料的获取技术方法；构建了由中国西部 183 种树木年轮年表或序列组成的树木年轮资料场；建立了树木年轮资料网络数据库；重建了中国西部六省区的气候要素场。近 3 年该实验室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3 项，发布气象行业标准 2 项；出站博士后 3 名，培养博士研究生 5 名、硕士研究生 27 名；发表论文 77 篇（其中，SCI 收录 12 篇）；获得各类科技成果 10 项。



树木年轮资料网络数据库。



开展树木年轮多参数分析研究。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和管理工作

“国家荒漠-绿洲生态建设工程研究中心”完成验收并正式挂牌,成为我区第四个国家级工程中心。

(2) 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和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了“十二五”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工作,共受理申请 18 家,确定“新疆城市物联网共性应用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疆红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6 家进行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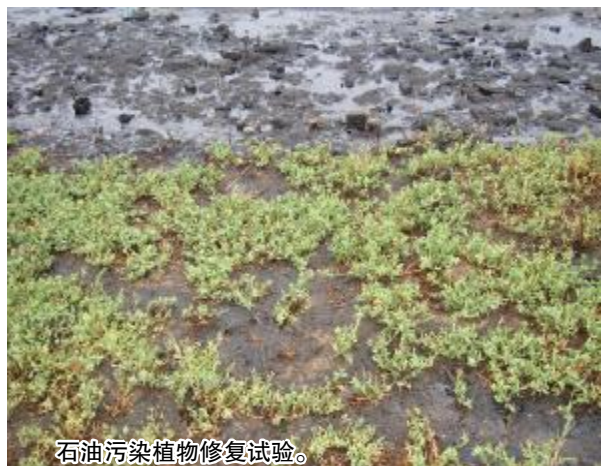
新疆污染控制与废弃物处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的“MCP 微生物过程原位修复土壤重金属污染技术”,攻克了新疆盐碱环境砷污染修复难题,成功应用于盐碱地及非盐碱土的砷污染治理;承担实施的“高盐石油污染土壤植物修复”项目,已

在克拉玛依油田作业废水区建立了 3000 平方米的石油污染植物修复示范基地。引进 2 名“千人计划”学者、1 名“百人计划”学者。培养硕士研究生 2 名。发表学术论文 21 篇(其中,SCI 收录 18 篇)。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3. 科技条件平台建设

2012 年,安排“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35 项,其中,上年结转项目 17 项,本年新上项目 18 项,共安排财政专项拨款 1000 万元。下达了“中央补助地方科技基础条件专项资金”900 万元。

9 月 17 日,筹备召开了“2012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年度工作会议”,共 48 家网员单位的 56 名代表参会。会议总结了 2011 年度新疆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的工作,对 7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部署了 2012 年度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的统计工作。



第六章 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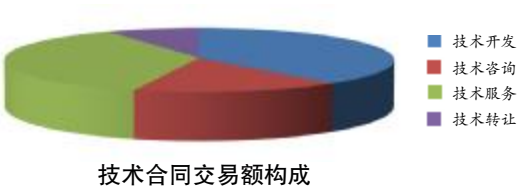
一、技术市场培育

1.技术市场状况

全年共登记各类技术合同 1532 项,合同金额 54910.48 万元。技术交易额 53326.15 万元,占合同成交额的 9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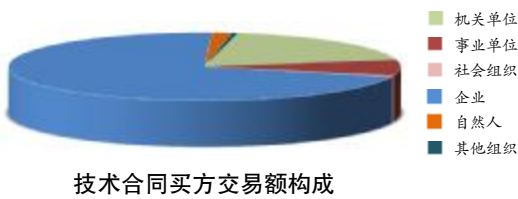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

类别	数量(项)	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技术开发	323	21269.51
技术咨询	524	8980.15
技术服务	623	20119.27
技术转让	39	454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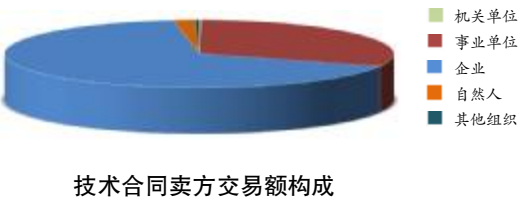
技术合同买方情况

类别	数量(项)	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机关单位	241	10613.43
事业单位	199	4297.46
社会组织	3	16.21
企业	1073	39675.80
自然人	1	0.30
其他组织	15	307.30



技术合同卖方情况

类别	数量(项)	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机关单位	1	3
事业单位	869	17273
社会组织	0	0
企业	658	37247.48
自然人	1	380
其他组织	3	7



2.科技计划成果进入技术市场

全年共 145 项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进入技术市场交易，所订技术合同占全区总数的 11%；合同成交金额 6451.73 亿元，占全区总额的 11.75%。

3.技术合同免征营业税

全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服务的技术贸易单位技术性收入共计被免征营业税 24865.84 万元。

4.技术贸易单位提取奖励金
为我区技术贸易单位的 380 项 4749.82 万元的技术合同办理了奖励金提取手续，提取金额为 1173.04 万元。

5.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新疆中亚科技信息生产力促进中心和新疆农科院获科技部批准为第四批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截至 2012 年底，我区已有 5 家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1.生产力促进中心

截至 2012 年底，全区共成立生产力促进中心 61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 9 家。据统计，全年服务企业数量达 4263 家，培训各类人员 208716 人(次)，联系科研机构 696 家，联系专家 1369 人(次)；培育科技型企业 169 家，为企业增加销售额 18.5 亿元，增加利税 2.7 亿元，为社会增加就业 12773 个；开展国际及港澳合作、交流 2558 人(次)，引进项目 80 项，引进资金 2080 万元。

3 月 29 日，召开了“自治区级生产力促进中心体系建设工作座谈会”。同期“新疆生产力联盟工作会暨换届大会”在乌鲁木齐召开，全区各地州市科技局、生产力促进中心的 120 余位代表参会。会议总结了 2011 年度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工作，对 61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部署了 2012 年生产力促进体系建设工作。

7 月 12 日，生产力促进中心重点省试点通过科技部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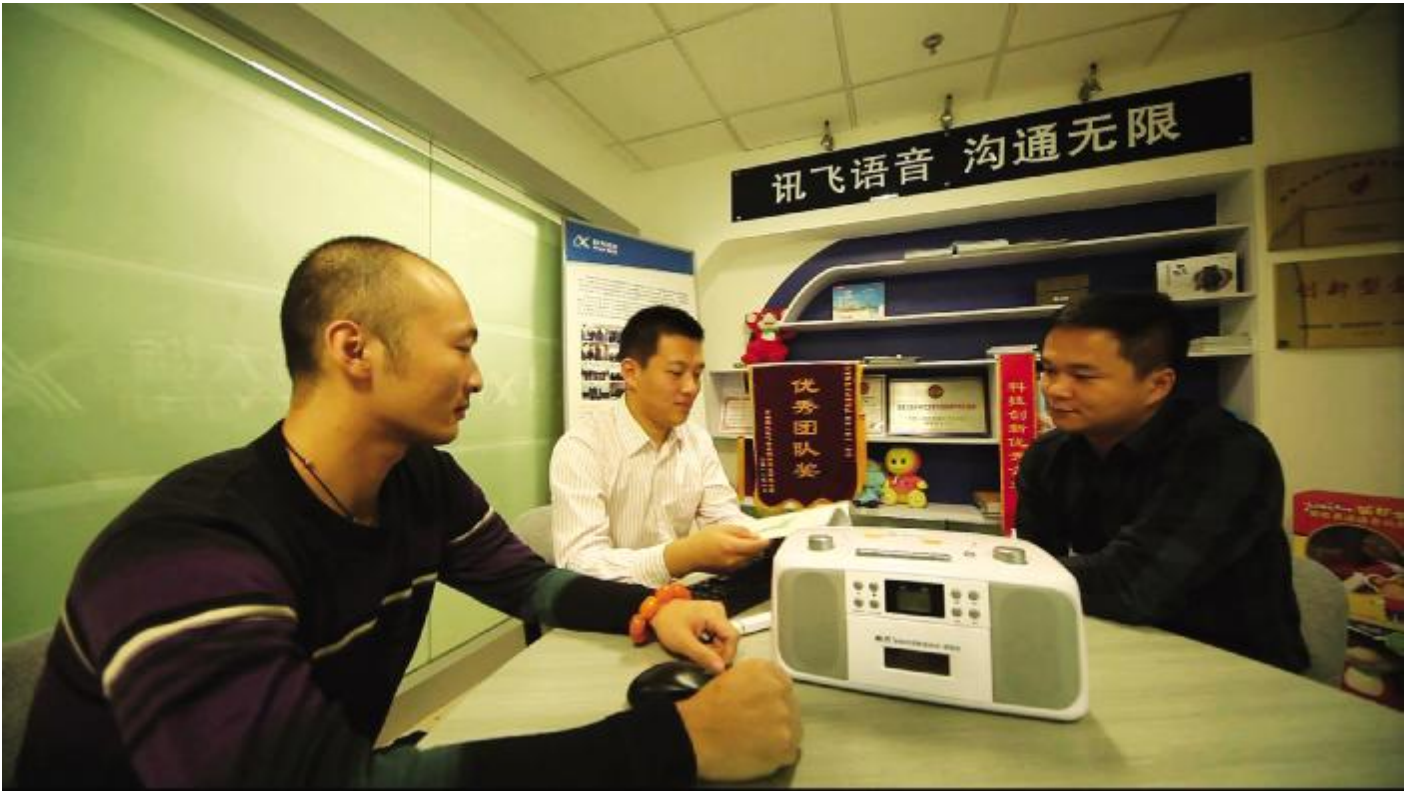
7月12日,举办了“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成立15周年座谈交流会”,科技部相关领导及区外专家、国家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代表受邀来疆座谈交流。

9月28日,举办了“生产力促进中心‘一帮一’签约暨交流会”,12家中心结成了帮扶对象。

昌吉生产力促进中心依托农信多语言服务平台开发出惠农办事系统,建成农村劳动力人才储备数据库,形成昌吉州统一的网上劳动力转移市场,全年发布劳动力转移信息2216条;收集各类农业技术培训专题片近230部,制作农业技术电子杂志期刊12期、专刊50期、实用技术培训专题片300部;举办了3期农信视频培训班,培训农牧民580人(次),服务农村经济合作社10个、农业协会5个。

新疆企业资源计划生产力促进中心围绕自治区经济发展和制造业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开展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关键技术支撑服务。2011~2012年,中心以加强企业管理信息化集成技术应用和示范推广为重点,采用“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的示范应用推广模式,在伊宁市10家制造业企业实施了ERP应用示范。示范企业的新产品开发周期平均缩短81天,产品生产周期平均缩短26天,新产品平均贡献率提高了21%。





科大讯飞技术人员在进行语音设备调试。

2.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

截至 2012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累计孵化企业 441 家,毕业企业 55 家(其中,2012 年新入驻企业 32 家,毕业企业 3 家)。在孵企业 138 家,技术领域涉及生物医药、环境保护、软件开发、中介服务等,注册资金共 2.67 亿元,实现总收入 1.3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 1366 个。

乌鲁木齐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在孵的新疆解忧公主香料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薰衣草种植、精油提取及系列新产品研发的科技型企业,依托成立的“解忧公主香料植物萃取工程技术中心”开展亚临界萃取、超临界精制、分子蒸馏纯化等集成联用萃取工艺研究,已先后完成了在沙棘、当归、枸杞、啤酒花等系列产品生产中的工业化应用。研发了以 R134a(中低温环保制冷剂)为萃取剂的亚临界生产装置,实现每吨物料耗电 1000~1300 度、萃取剂消耗 5‰~8‰、综合加工成本 1200~1500 元,降低了生产能耗和成本。

截至 2012 年底,新疆大学科技园累计孵化企业 156 家,毕业企业 33 家(其中,2012 年新入驻企业 21 家,毕业企业 5 家)。在孵企业 77 家,技术领域涉及生物医药、环境保护、软件开发、中介服务等,注册资金共 5.9 亿元,实

现年总收入 1.5 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1.5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 1200 个。

新疆大学科技园在孵的新疆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新疆大学联合建立“新疆大学讯飞语音及联合实验室”,重点开展维吾尔语语音合成、语音识别、语音评测、语音翻译等关键技术研发。开发的“畅言智能‘双语’教具系统”自动口语发音评测技术、检错技术正确度,流畅度,声调三个维度打分人机相关度接近 80%;发音指导与针对性训练内容生成技术特定人训练语料错误音素比率 90%;维吾尔语语音合成技术、语音识别技术对于语音教学中常用的 500 词规模的维吾尔语语音识别正确率达到 92%以上。累计转化科技成果 7 项,实现销售收入 1120 万元,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 项。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 2012 年底,新疆中新科技合作基地累计孵化企业 130 家,毕业企业 29 家(其中,2012 年新入驻企业 17 家,毕业企业 3 家)。在孵企业 80 家,技术领域涉及生物医药、环境保护、软件开发、中介服务等,实现年总收入 1.1 亿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1.35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 1200 个。

新疆中新科技合作基地在孵的乌鲁木齐微迅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显示设备及显示应用技术研发与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在孵化基地的服务下,该公司于



2011 年引进了上海 View Expan 漫射屏及触控技术,进行二次开发后研发的 80~200 寸大屏多点触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基于此项技术开发的 120 寸 View Expan 漫射触控屏产品在故宫新疆清代文物展成功应用。



自治区党委常委尔肯江·吐拉洪(前排右)为 2009-2010 年获自治区十佳、优秀科技特派员颁奖。

三、加强农村科技服务

2012 年，全区 13 个地州的 87 个县市区开展了科技特派员工作，共有个人科技特派员 5421 名，法人科技特派员 259 名。自治区及各地州、县市共实施科技特派员项目 406 项，下拨经费 2000 万元；认定了 7 个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培训基地，举办科技特派员培训班 9 期，培训科技特派员 900 名。

5 月 19 日，在“2012 年科技活动周开幕式暨‘十二五’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启动仪式”上，表彰奖励了 2009-2010 年度自治区“十佳”科技特派员、65 名优秀科技特派员及 17 个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集体。组织新疆农科院、林科院、畜科院、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塔里木农业大学 6 家单位与疏勒县、阿勒泰市、沙湾县、墨玉县、伽师县、库尔勒市等 6 个县市签署了服务协议；首次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校纳入自治区法人科技特派员队伍。



自治区十佳科技特派员颁奖现场。

第七章 科技园区示范

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工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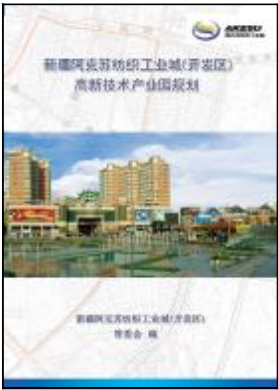
2012 年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完成经济指标一览(万元)

园区名称	国内生产总值	工业产值	财政收入	税收	出口创汇(万美元)
乌鲁木齐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3	21269.51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24	8980.15			
石河子高新技术工业园	623	20119.27			
米泉高新技术工业园	39	4541.55			
奎屯高新技术工业园					
库尔勒高新技术工业园					
新疆北京大学高科技产业园					
新疆大学科技园					
库车高新技术工业园					
合计					

7 月 5 日，组织召开了“自治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工作座谈会”，参观了“国家高新区建设 20 年成就展”。

8 月，推进乌鲁木齐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联合乌鲁木齐高新区启动实施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技术研发专项。

9 月，分别指导国家级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编制了高新技术工业园总体规划 and 产业发展规划。



鸟瞰乌鲁木齐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科技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王志刚(右二)与自治区党委常委尔肯江·吐拉洪(左三)等一行前往新疆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调研。

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0月21日~11月10日，组织8个国家、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的10名骨干参加了“2012年自治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高级研修班”，并到北京、山东等地参观学习。

11月27日，召开“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协调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批准克拉玛依、塔城、吐鲁番、哈密、温宿、墨玉等6个农业科技园区为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

新疆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采用“一园三区”建设模式，完成核心区1.2万亩的建设规划，建成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现代畜牧业示范区1.24万亩、示范展示区1.5万亩；完成了核心区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园区357亩土地征收工作；投入援疆资金1500万元，建设科技综合服务中心；启动农业先进实用技术试验示范区8250亩土地的流转工作，目前已流转1200亩；争取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3400余万元。



伊犁农业园区
357亩仓储物流园规划图。



昌吉农业园区研发中心。



昌吉农业园区花生机采现场会。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有国家、自治区级研发中心 10 个,博士后工作站 3 个,玉米、棉花、胚胎移植等技术中心和科技服务机构 20 个,聘请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吴明珠等 100 余名国内外知名专家;新引进了金色农华、洽洽、钮优、金天山、凤凰远山等 5 家科技型企业。在农作物标准化生产、品种良繁、设施农业、节水灌溉、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农业机械化装备等领域,共研发、引进、推

广新品种、新技术 66 项,转化农业科技成果 6 项,其中 GPS 导航定位自动化农机驾驶技术填补了我区精准农业发展的空白。

三、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11 月 6~9 日,组织库尔勒市申报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相关人员协助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公室完成了对库尔勒市的考察,并推荐库尔勒市参加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评审。



库尔勒市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考察专家组意见反馈会议。

第八章 国家和自治区科技计划的安排与实施

一、计划安排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安排情况

科技计划或项目类别	计划下达项目数(项)		当年科技计划拨款(万元)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计划	257	328	1000	1000
重点实验室科研专项	28	28	1000	1000
科技支撑计划	164	167	2000	2000
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84	114	2000	2000
重大科技专项	14	20	4700	4500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01	162	2500	4000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50	52	3000	3000
“星火”计划	34	25	150	150
“火炬”计划	11	17	200	200
科技兴新项目计划	93	131	4000	4000
科技支疆专项	249	187	2000	2000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24	40	1000	1000
少数民族特培科研专项	41	41	100	100
科研院所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2	27	1000	3000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27	35	1000	1000
科技特派员专项	144	406	1000	2000
专利实施计划项目	64	65	1000	1100
专家顾问团决策研究咨询项目		65	150	215
其它	8	14	2131	2386
合计	1445	1924	29931	34651

二、计划实施

1.重大科技专项

“十二五”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太阳能利用关键材料和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2011~2015 年)开发并掌握了定向凝固法生长单晶硅技术、N 型单晶硅棒拉制工艺、600 千克多晶浇筑工艺,研制出单机 1.25 兆瓦光伏并网逆变器、1 兆瓦级一体化控制机房、10 千瓦三电平三相光伏并网逆变器等新产品,掌握了大型光伏电站系统设计和集成核心技术,部分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12 年销售的逆变器容量突破了 200 兆瓦,排名全国第二;承建各类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460 兆瓦,排名全国第一。



项目研究成果成功应用于哈密 20 兆瓦大型光伏并网电站。



“阿勒泰地区常见病临床路径应用与示范及基层医疗服务标准化建设”启动会现场。



包装后的洁净红枣产品。



乳用马产乳性能测定。



优化的间接蒸发冷水机。

“十二五”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干空气能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2011~2015 年) 对开式间接蒸发冷水机组进行优化,使出水温度达到了室外空气露点温度与湿球温度的平均值,形成了全新闭式间接蒸发冷水机组等 5 个产品样机,能耗为传统空调的 30% 左右。获国家专利 2 项。形成暖通空调设计规范 1 项。培养博士后 1 名,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实现销售收入 1.23 亿元,缴税 728 万元。

“十二五”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新疆特色果品田间预冷及高质化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2011~2015 年)进行了预冷工艺参数优化,杏干、红枣、葡萄干、核桃和巴旦木储藏过程中防虫与抗氧化试验;杏片太阳能与变温压差膨化联合干制试验;水酶法提取核桃油和核桃粕酶解制备抗氧化活性多肽试验;红枣连续变温干燥的智能控制系统等研究。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申请发明专利 1 项。试制田间预冷机 1 台;试制单通道杏切

分去核机 1 台;建立果片压差膨化干燥中试线 1 条;建立保鲜和干制示范点各 2 个。发表和撰写论文 8 篇。培养在读硕士研究生 11 名。

“十二五”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马(运动、肉用、乳用)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2011~2015 年)建立了速步马、肉用马、乳用马杂交改良生产示范基地及孕马养殖基地各 1 个、马产品加工生产基地 3 个,开发马特色产品 2 个,获得欧洲药品质量委员会颁发的 CEP 证书 1 项,获得欧美发达国家的原料药市场准入;完成 3000 匹马的芯片植入任务;生产细管精液 4500 支,研究制定并发布 1 项《新疆马地方品种标准》;研发乳用马专用挤奶设备 1 套,研制开发不同类型马饲料配方 3 个、添加剂 1 个。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发表学术论文 15 篇。培养博士研究生 1 人、硕士研究生 8 人。与法国、德国、澳大利亚等马业同行开展国际交流 4 次。培养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86 人,培训

农牧民 2000 人(次)。

“十二五”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新疆水问题研究及其技术示范”(2012~2015 年)进行了新疆生态用水、农业用水调整的关键技术指标研究。评估冰雪变化对新疆水资源的影响及农业和生态用水空间格局,凝练新疆水科学的重大问题、重要领域和方向,设计新疆水科学研究发展路线图,开发适合新疆实际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资源利用技术,并进行相关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工程示范、产业化应用,为新疆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科技支撑。

“十二五”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阿勒泰地区常见病临床路径应用与示范及基层医疗服务标准化建设”(2012~2015 年)针对阿勒泰地区各级医疗机构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软硬件投入不足、医疗服务欠规范、各类人才缺乏、信息化建设滞后、科研和教学能力弱等问题,开展符合实际的常见病临床路径和诊疗行为标准化工作,以规范各级医疗机构的常见病诊疗行为。



铝硅合金挤压生产线。

2. 科技支撑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节约型高硅变形铝硅合金生产工艺开发与示范”(2009~2011年)突破了含镁高硅铝合金的大凝固界面温度梯度半连续铸造、复杂断面薄壁型材挤压与热处理等关键技术,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两种含镁高硅变形铝合金及焊接材料。生态再生工艺实现废铝再生利用量大于30%。建成了10万吨/年半连铸生产线和1万吨/年的挤压生产线,并应用于建筑和工业领域中。获国际专利1项。注册铝合金新牌号

2项,形成企业技术标准2项。培养专业技术人员60名,研究生20名。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维吾尔医药的现代化研究与产业化示范”(2007~2010年)建成了菊苣等8种维吾尔药材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6个;开展了3个新药品种的临床或临床前研究,5种特色维吾尔药材有效部位或有效成分的制备工艺、8种新疆特色药材成药性、3种维吾尔药材毒理学的研究,建立了一套药源性损害临床前评价和筛查技术体系。制定了5种优势病种维吾尔医诊断和疗效评定

标准,开发了“银屑病等5种优势病种的科研病历研究系统”,建立了维吾尔医诊疗远程会诊网络平台。取得国家新药生产受理通知书2个,临床试验研究批件1个,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3个。筛选确定了8个具有较好开发前景的活性部位;分离得到100余个化合物,其中9个为新化合物。发表学术论文94篇,出版论著6部。获专利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5项。培养硕博研究生60名。

自治区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新疆稀植果林间套种牧草生产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2012~2014 年) 利用果林与牧草之间的空间和时间差, 在稀植果林行间套种各类牧草及饲料作物, 研究果—草套种复合种植生产及生态经济效益。在库尔勒市和库车县的香梨果园、新和县的核桃和红枣果园套种生产结果表明, 苏丹草、黑麦草和糜子等一年生饲草作物和鸭茅、高羊茅、草木犀等多年生或二年生牧草的表现较好。香梨、核桃、红枣果园套种的苏丹草干草产量分别达到 740、905、1360 千克/亩。建立 3 处林草套种生产示范区。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自治区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内陆干旱区平原水库节水与周边生态环境改善关键技术研究”(2012~2014 年) 通过理论分析、室内渗流模型试验和恰拉水库现场调研观测, 初步探明了在无限深和半无限深软基上建坝时, 保证满足渗透稳定并尽可能减小渗漏量的渗流控制规律, 提出了非均质无限深透水地基上土石坝微透水防渗体渗流控制的计算方法。研发出一种防水面蒸发的轻质加筋复合浮板, 已在“500”水库进行试验。研究分析了水库周边农田灌溉制度对地下水位的影响。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自治区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新疆县域产业集聚与农村就业的实证研究”(2011~2013 年) 分析了新疆县域产业集聚与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历史沿革、现状、特点以及存在的问题, 选用相应的数学模型对县域产业集聚、农村劳动力就业影响因素以及两者之间的耦合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提出未来新疆县域三次产业集聚发展方向及五种模式, 并构建了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县域产业集聚运行机制及相关的七种支持体系, 为提升新疆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和县域产业的有序协调发展、促进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



- ① “维吾尔医药的现代化研究与产业化示范”项目验收会会场。
- ② 在稀植香梨林行间套种牧草。
- ③ 室内渗流模型试验。
- ④ “新疆县域产业集聚与农村就业的实证研究”项目组人员进行入户调查。

3. 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

自治区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阻燃抑烟高分子门窗材料研制”（2011~2012 年），成功开发出阻燃抑烟高分子门窗型材、抗弯曲彩色共挤型材、多密封铝塑复合型材等新产品。生产高性能阻燃抑烟高分子门窗材料 1425 吨，实现销售收入 1331 万元、利税 273 万元。申请发明专利 1 项，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编制企业标准 1 项。项目产品通过自治区新产品鉴定。

自治区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井下旧油管清洗、探伤及修复技术集成示范”（2011~2012 年），建成油管清洗检测修复自动化生产线，累计清洗、维修油管 53 万米，检测抽油泵新泵 3000 余台，维修旧泵 420 余台，合格率 100%，实现新增产值 1920 万元、新增利润 150 万元。申请发明专利 1 项，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自治区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杏子鲜榨汁和浓缩汁非热力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2012~2014 年）对 10 个新疆主栽杏品种 46 个品质性状进行聚类分析，确定了 2 个最适合制汁的品种。采用超高压技术对杏汁进行处理，在达到国家相关卫生标准的同时很好地保存杏汁中的营养成分和色泽。采用响应曲面设计，得出了杏汁冷冻浓缩的新工艺。得出了杏汁可溶固形

物含量与冰点温度、浓缩杏汁可溶固形物含量与浓缩级数、冰液可溶固形物含量与浓缩级数的回归方程。完成硕博学位论文 2 篇，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自治区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穴盘苗移栽自动取喂系统开发与初试”（2012~2014 年）试制出能够有效保障不伤苗的取苗机械手，能够同时取出 8 株穴盘苗，并分别独立驱动；对前期研究中的自动取苗系统进行了全面改进，配套了随动投苗装置，在减少占用空间的情况下保证穴盘苗不出现倾倒。样机完全实现了自动取苗、输苗、放苗，为完善机械结构可靠性移栽机移植奠定了基础。

自治区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药品真伪快速鉴别光纤紫外光谱仪研制”（2009~2011 年）研究了包括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眼用制剂和复方制剂等剂型的 66 种常用药品快速鉴别分析的光纤光谱方法和技术系统，建立了 36 种常用药品的光纤紫外标准谱图数据库和光纤拉曼标准谱图数据库，开发了数据库谱图检索功能；获得药物特征信号数据查找分析转换专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制了包含药物光纤光谱分析测试技术流程的《光纤紫外传感快速分析药物方法手册》。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全自动组合式油管漏磁探伤仪。



杏子加工前进行田间采摘。



穴盘苗移栽自动取喂系统。



屯河型材生产车间。

4.“星火”计划项目

自治区星火计划项目“新康牌出口调味番茄酱产业化”（2009~2012年）采用低真空、低温轻浓缩调配技术，对关键工艺和设备进行调整及改进，将高阻隔复合材料应用于封口及包装，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项。建设2000亩番茄种植基地，覆盖农民2000人，人均增收1619元，新增就业85人。累计生产调味番茄酱8682吨，实现销售收入8249万元，利税总额716万元，出口创汇803万美元，在哈萨克斯坦构建了营销网络。

自治区星火计划项目“优质玉米新品种示范及推广”（2009~2012年）开展玉米良种繁育技术示范，建成高效良种繁育示范田2011亩，亩产422千克，繁育良种84.8万千克。示范推广10120亩，辐射60.2万亩，新增产值3792.6万元。培训农民技术骨干1042人（次）、农民21122人（次）。



新康调味番茄酱冷却线。



优质玉米示范田。



4YZ-2600型自走式全幅穗茎兼收玉米联合收获机作业现场。

5.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4YZ-2600型自走式全幅穗茎兼收玉米联合收获机中试”（2009~2011年）通过对玉米收获机不对行玉米摘穗割台参数、结构进行优化，解决了喂入不畅、易堵塞等问题；优化秸秆回收（还田）装置参数、结构，解决了在甩刀刀口上堆焊硬质合金的焊接工艺难题，提高了刀刃的耐磨性，

解决了抛料筒易堵塞的问题。增加了玉米果穗自动剥皮、果穗二级升级器、倾翻式大容量果穗粮仓、秸秆回收打包、动力多种输出等新功能，使用可靠性达99%。获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项目成果获自治区2011年度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形成年产3000台的生产能力。新增就业岗位350个，培养学术带头人2名、技术骨干5人、专业技术人才10人。



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伊犁河谷优质牛羊肉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与示范”（2009~2011年）开展牛羊肉屠宰加工、建立企农利益联结长效机制、科技培训等推广示范。优质牛羊肉标准化生产技术在伊犁河谷七县一市进行推广应用，累计改良当地牛 22.5 万头，开展肉羊经济杂交 43.5 万只，生产肥羔 11.5 万只、小红牛 1.103 万头、小白牛 0.872 万头，异地育肥牛 21.36 万头，育肥羊 82.6 万只，加工分割肉用牛羊 64.2 万头（只），项目区新增效益 29211 万元。

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设施农业产业化（二期）”（2009~2011 年）进行日光温室冬季茄果类蔬菜的安全越冬、垄面大株距立体套种吊蔓豆类蔬菜等多元立体栽培技术、有害生物绿色防控中化学防控技术示范，设计出 2 种水肥一体化灌溉施肥系统，在喀什、阿克苏、吐鲁番、塔城等地区建立了 4 个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面积达 4930 亩，亩产值达 1.65 万元；

辐射推广 175540 亩，亩产值达 1.23 万元。获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制定 51 个地方标准和 23 个技术规程。取得 3 个绿色农产品证书和 1 个有机农产品认证。发表学术论文 29 篇。举办培训班 425 期，培训技术人员 2110 人（次）、农民 35181 人（次）。制作科教片 11 部。建立了 294 人的设施农业产业化科研创新团队。

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浮选柱在铜锌分离作业中的转化应用”（2010~2011 年），开展了浮选柱半工业分流试验，通过一段粗选可获得含铜 19.60%、含锌 3.87% 的铜精矿，通过一粗一精闭路流程可获得含锌 51.88% 的锌精矿，实现了精矿品位和回收率的双提高；制定了浮选柱在铜锌分离作业中的工艺流程；完成处理矿石 115 万吨，生产铜金属 2.28 万吨、铜精矿 11.39 万吨。新增经济效益 714.65 万元。培养博士研究生 1 人、硕士研究生 4 人。新增就业岗位 30 个。



高分子型材生产线。

6.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国家和自治区创新基金项目“节能自清洁高分子型材中试及产业化”(2010~2012年)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清洁高分子型材,主要应用于具有寒冷、高紫外线、风沙强等气候特点的新疆及中亚市场。形成年产 8000 吨的生产能力。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实现销售收入 1756.2 万元,缴税 36 万元,净利润 124 万元,创汇 46 万美元。

国家和自治区创新基金项目“三相异步电动机用高效节电控制器中间试验”(2010~2012年)运用三相异步电动机全自动相控节电技术,开发在负载变化的情况下进行动态电量管理的节点控制装置,形成了年生产 2.6 万千瓦装机容量的生产线。获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实现销售收入 2277 万元,缴税 291 万元,净利润 258 万元。

国家和自治区创新基金项目“自移迈步式轻型液压支架中试研究”(2009~2011年),解决了传统开采工艺落后、回收率低、安全保障系数低的问题,满足了新疆特殊煤层赋存条件下安全、高效开采煤层的实际需要。具备年产 130 台液压支架的生产能力。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实现销售收入 1539 万元,缴税 73 万元,净利润 135 万元。

自治区创新基金项目“新型分梳技术在驼绒制品中的应用”(2010~2012年)通过引进具有分离去杂和自动回用功能的“罗拉气流悬浮分梳”和“肤皮自动分离”技术,改进设备工艺生产合格分梳绒产品,解决了羊、驼绒用传统分梳技术绒纤维损伤大、落物含绒多、分梳提取率低的难题。实现销售收入 2070 万元,缴税 156 万元,净利润 202 万元。



三相异步电动机用高效节电控制器组装现场。



液压支架样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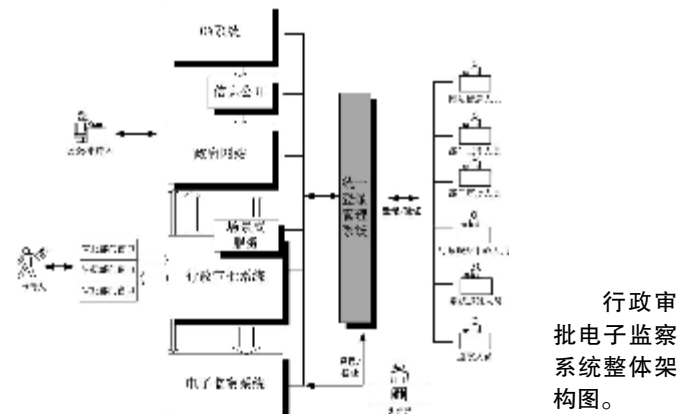
驼绒分梳机。

7.“火炬”计划项目

2012 年“火炬”计划项目收益情况					
	正在实施 项目数(项)	当年实现产值 (万元)	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万元)	当年实现利润 (万元)	当年实现税收 (万美元)
国家级	13	128700	43120	36718	8026
自治区级	17	96000	39018	27789	7292
合计	30	224700	82138	64507	15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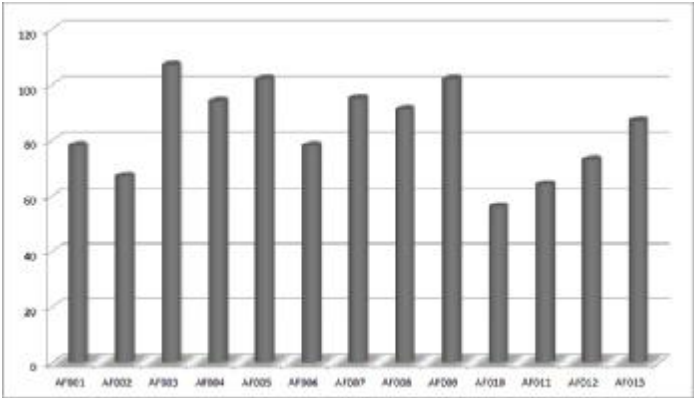
国家和自治区火炬计划项目“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2011 年)包括实时监控、预警纠错、绩效测评、系统配置等功能。由系统配置,通过定制系统计划任务,对审批业务系统进行实时数据提取。数据提取根据数据交换接口协议,对办件过程的受理、承办、审核、审批、办结五个阶段的办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以手机短信、催办通知单、问责通知书等方式进行督办。监察部门可根据监测统计结果对审批业务部门进行考核。系统的使用规范了审批业务流程,提高了办理效率。

国家和自治区火炬计划项目“卫生间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装置”(2010~2011 年)研制推广的家用源头式节排水装置,实现了户内选择性节水和上下游排水的循环再利用。节约洁厕用水 30%, 累计推广应用 7665 套。实现销售收入 2305.04 万元, 利润 441.14 万元, 缴税 147.8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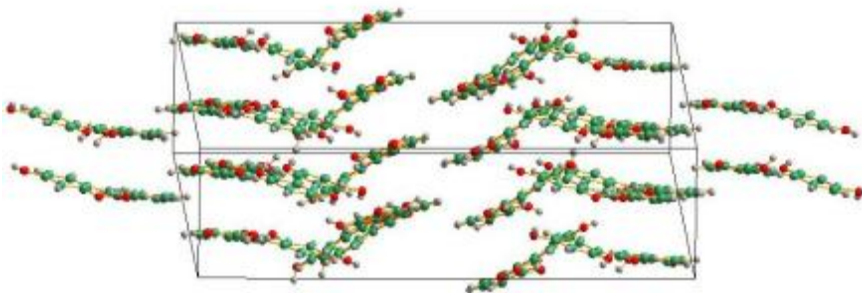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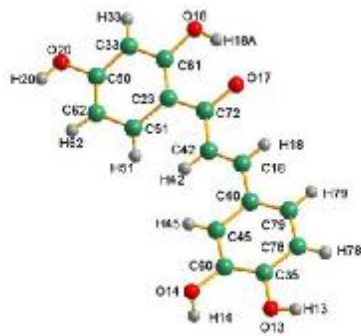


8.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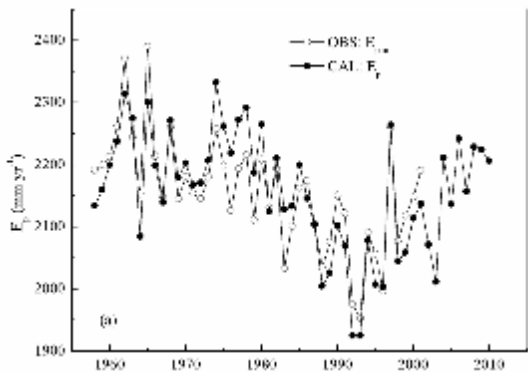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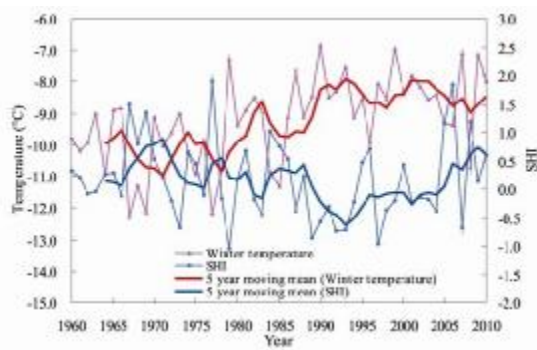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驱虫斑鸠菊抗白癜风活性成分研究”(2010~2012 年)以治疗白癜风的驱虫斑鸠菊果实为实验材料,采用现代天然药物化学手段和生化技术,建立了评价抗白癜风活性的酪氨酸酶活性测定方法;以酪氨酸酶活性追踪,综合运用开放柱色谱层析、Flash 快速柱色谱层析等分离手段获得具有较高酪氨酸酶激活率的抗白癜风活性精细组分 13 个;将活性精细组分综合运用 Sephadex LH-20、HPLC 制备液相色谱、自动纯化系统等分离技术,发现 4 个能显著激活酪氨酸酶的抗白癜风活性单体化合物;发现 2 个结构新颖的倍半萜内酯二聚体类新化合物,并对其波谱规律进行初步探讨。发表 SCI 收录学术论文 2 篇。获发明专利 1 项。



驱虫斑鸠菊 13 个抗白癜风活性精细组分的酪氨酸酶激活率。



驱活性单体化合物紫柳查尔酮(Butein)的分子立体构型和晶体堆积图。



9.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973 计划)项目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气候变化对西北干旱区水循环影响机理与水资源安全研究”(2010~2014 年)提出:冬季气温上升速率较高可能是导致西北干旱区气温上升速率较快的主要原因。同时发现,西伯利亚高压减弱是造成西北干旱区气温上升速率明显高于其他地区的重要原因之一。该成果已在国际地理学期刊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上发表。英国伦敦的全球变暖政策基金会 (Global Warming Policy Foundation, GWPF) 对该文进行了专门报道,并针对干旱区气温上升速率较快的原因开展专门性讨论。研究通过改进国际上广泛使用的 PenPan 模型参数,使之适用于中国西北干旱区 D20 蒸发皿蒸发量的模拟估算。研究发现:西北干旱区蒸发水平以 1993 年为转折点,由显著下降逆转为显著上升的趋势。该成果在国际水资源领域著名期刊 *Water Resources Research* 上发表,对开展气候变化下区域水文循环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10.科技扶贫项目

以墨玉县为年度帮扶目标,实施了设施农业、品种改良、地毯编织、食品加工等项目,落实项目经费 336 万元。通过墨玉农业科技园区主导产业(精品林果业、高效设施农业、特色畜禽养殖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及农业休闲观光旅游业)的示范,园区核桃核心区 1200 亩,采用先进修剪技术,核桃亩产 132 千克,产值 633.6 万元,人均核桃纯收入 455.2 元,占农牧民纯收入的 15.2%;园区特色畜禽养殖呈现出规模化、专业化的良好趋势,畜牧业人均收入达 522.3 元,占农牧民收入的 17.4%。

11.新疆少数民族科技人才特殊培养计划科研专项资金项目

新疆少数民族科技人才特殊培养计划科研专项资金项目“CT 影像中早期肺癌病灶区分割技术的研究”(2009~2011 年)针对 CT 影像中肺癌病灶区的增强、分割、检测以及对一些含噪声的胸部 X 射线图像的滤波处理等开展研究,创建了 GUI 系统,开发系统软件 1 套。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培养硕士研究生 2 名。

12.科技特派员项目

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链肉羊建设项目(2010~2012 年)联合区内科研院所,开展了肉羊快繁技术、规模化肉用羊营养保障、高频产羔技术、肉用羊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化舍饲商品肉羊养殖综合配套技术和兽医安全防治等体系研究。建成标准化 300 亩肉羊繁育场 1 座、羊舍 24000 平方米、饲料加工厂房 1000 平方米、青贮池 2000 立方米、研发技术中心 2100 平方米、人工草场 3 万亩。截至 2012 年,公司存栏肉用种羊 1200 只、多胎肉羊 6000 多只,累计向社会提供多胎杂交生产母羊 1500 多只,发展示范户 500 余户。

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链马铃薯建设项目(2009~2011 年)与甘肃国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进行了脱毒马铃薯原种工厂化快繁,生产优质马铃薯微型薯 400 万粒,生产优质马铃薯原种 600 吨,带动 8 万亩优质马铃薯种植,亩均增产 1000 千克以上,亩增收 700 元左右。带动农户 7000 户,培训种植户 1000 余人。在青河县、巴里坤县、玛纳斯县、温泉县分别建立了生产示范基地,与当地生产加工企业建立了产品生产线。

13.科技支疆项目

自治区科技支疆项目“面向新疆的智能双语民文教学软件系统开发与应用”(2010~2012 年)与安徽科大讯飞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了针对汉语自动口语发音评测、检错技术,针对维吾尔语人员的发音指导与针对性训练内容生成技术,维吾尔语语音合成技术、语音识别技术,维吾尔语手写识别技术;开发了面向新疆具备语音检错、发音指导、合成识别与语音评测等核心技术于一体的智能汉维文教学软件。软件产品推广应用 16810 余套,实现销售收入 2481.42 万元。对新疆少数民族语言信息处理技术进步与双语教育具有促进作用。



淀粉加工马铃薯基地。



畅言智能语音教具系统主界面。

自治区科技援疆项目“老年冠心病患者实施非心脏手术麻醉技术的优化研究”(2009~2011年)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合作,分析了老年冠心病患者实施非心脏手术的相关危险因素和检出指标体系;完善了围术期麻醉与内科的干预标准,拓宽了老年冠心病患者的手术、麻醉指征领域,稳定了心脏功能,降低围术期与心血管直接相关的不良事件发生率、病死率和致残率。出版《冠心病患者非心脏手术麻醉》专著1部。获发明专利3项。发表SCI学术论文3篇,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2篇。培养年轻学科骨干3名,培养硕士研究生13名、博士研究生1名。



老年冠心病患者实施非心脏手术麻醉技术临床研究。



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系统软件界面。



项目材料实验室。

14.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新疆建材行业节能服务体系技术平台建设”(2012~2013年)承担和完成了14家建材生产企业的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在水泥生产企业开展了实验室能力验证、物检设备调试校验等工作;承担了20多家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废渣核查业务;开发了实验室管理系统,购置了2套实验仪器设备和软件;安排65人次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协助乌鲁木齐市墙改办举办混凝土搅拌站试验员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190人;举办水泥新标准学习班1期,培训学员108人;完成各类检验样品5042个批次;实现产值200万元。

第九章 科学技术普及



自治区党委常委尔肯江·吐拉洪(前排右)等自治区领导参观科普展。

一、科技活动周

5月19日,“2012年自治区科技活动周开幕式暨‘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启动仪式”在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召开。自治区党委、人大、人民政府、政协及活动周组委会成员单位的有关领导出席仪式。各地州、县市、各有关单位代表800余人参加了开幕式。开幕式上,启动了“十二五”新疆农业类重大科技专项4个,科技厅巡视员夏尔甫丁·夏米西分别与牵头单位新疆农科院、新疆农业大学、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签订了项目合同。举行了“‘十一五’

自治区农业科技重大项目成果展示”和科普展。

科技活动周以“携手建设创新型新疆—科技支撑跨越式发展”为主题,围绕“科技促进创新文化发展、农业科技服务民生系列活动、科技播火专家行”展开,共举办各类讲座380余场、培训班260余场(期),开展咨询、宣传活动450余次。全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科普基地、科研院所实验基地等共85家单位对外开展科普活动,发放各种宣传材料80万份,参加人数达60万人(次)。



2012年自治区科技活动周开幕式现场。

5~9月,开展了自治区科技教育基地有奖参观活动。为了整合共享科普资源,组织新疆地矿博物馆、自治区博物馆、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标本馆等14家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举办了有奖参观“自治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活动。抽奖产生一等奖6名、二等奖12名、三等奖20名、鼓励奖15名。

二、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

5月10日,召开了“2012年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协等12个成员单位及昌吉州科技局、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的20余名代表参会。会议全面总结了2011年自治区科普工作,讨论了自治区“十二五”科普工作发展的思路及工作重点,安排部署了2012年科普工作重点任务。



三、“三下乡”科技分团活动

3月12~18日和9月22~29日,分别组织了春、秋两季科技分团“三下乡”活动。“三下乡”活动在喀什、克州、阿克苏、巴州的11个县26个乡镇展开。组织新疆农科院、新疆畜科院、新疆林科院和新疆农业大学的9名专家,开展了设施农业栽培技术和病虫害防治、牛羊育肥及疫病防治、林果业等方面的技术咨询与指导服务,举办技术讲座39场,培训技术人员及农民8000余人;发放农村实用技术资料14万余份、科普光盘8000余张。



赠书仪式。



科技咨询活动现场。



专家为农牧民现场讲解技术。



科技服务活动现场。



第十章 科技合作与交流



一、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

1.国内科技合作

(1)全国科技援疆行动

7月20日,“第四次全国科技援疆工作会议暨全国科技援疆规划推进会”在乌鲁木齐召开。国家有关部委,科技部有关司局(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管理部门及有关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自治区有关委办厅局,自治区、兵团各受援地州(师),对口援疆省市前方指挥部,新疆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企业代表约350人参会。

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人民政府主席努尔·白克力致辞,并对下一阶段科技援疆重点工作和《全国科技援疆规划(2011~2020年)》中的重点任务进行部署安排。会上,上海、辽宁、黑龙江、江苏等对口援疆省市和有关高校、院所、企业代表与我区签署

19项重大科技合作协议,涉及金额1.02亿元。

(2)“对口援疆科技合作联席会议(19+2)制度”

7月20日,“对口援疆科技合作联席会议(19+2)第二次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任轮执主席单位上海市科委所作的关于联席会议成立以来对口援疆工作报告;通过了《对口援疆科技合作联席会议(19+2)第二次会议决议》,提出全面落实好《全国科技援疆规划(2011~2020年)》确定的各项任务;加快建设受援县市“科技综合服务中心”;积极支持落实签约的科技援疆项目。

9月17日,召开了“科技援疆实施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全疆14个地州市科技局负责人、20余个受援县市区科技局负责人共50余人参会。会议提出科技援疆实施规划一省一册、一县一册,各援疆省市须有专项的科技援疆实施规划。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司马义·铁力瓦尔地(右一)参观第十五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新疆展区。



9月2日,第二届亚欧博览会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及园区展。

2.国内科技交流

5月22~27日,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靳诺为团长,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景海燕、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刘华为副团长的新疆展团参加了“第15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来自全疆各地77家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组成的新疆代表团共计188人参会,集中展示我区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和民生科技等领域取得的科技成果,重点宣传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科技项目及成果。期间,我区共有1家企业通过展会完成了4项专利引进;5家参展企业与8家区外企业达成了深度合作意向。新疆展团荣获“科博会”组委会颁发的“最佳组织奖”。

9月1日,第二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及园区展”在乌鲁木齐举办。共有9个省区科技厅、17个国家级高新区、100多家科技型企业参展;签约外引内联项目15项,引资400亿元;签约项目90%涉足科技创新产业和高端服务业。

9月3~6日,组织我区6个地州的9家农业企业参加“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村先进适用技术暨高新技术展”。荣获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优秀组织奖,4家企业荣获优秀项目奖。

11月15~21日,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靳诺为团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刘华、科技厅厅长张小雷、卫生厅厅长买买提·亚森为副团长的新疆展团参加了“第14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来自全区的55家企业参展,达成合作意向8100万元。5个参展项目获得深圳高交会组委会颁发的“优秀产品奖”,新疆展团荣获深圳高交会组委会颁发的“优秀组织奖”、“优秀展示奖”。



深圳高交会新疆展团合影。



自治区党委常委尔肯江·吐拉洪(右二)等一行与塔吉克斯坦农业科学院有关领导座谈。

二、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1. 国际科技合作

(1) 同国际组织的科技合作

科技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实施的“马铃薯产业创新战略联盟”项目，制定了新阶段新疆UNDP工作的实施方案，确定5个项目实施县市，选派从事马铃薯产业科技特派员44名，支持8个科技特派员项目，开展现场观摩会12次，举办培训班138期，培训农民3.2万人(次)。

中塔农业科技园首批2个项目“滴灌水稻新品种现代栽培技术在塔吉克斯坦的试验示范”和“新疆棉花现代种植技术在塔吉克斯坦的试验示范”实施，建成了150亩滴灌棉花栽培试验示范区和1亩水稻试验田，试验种植水稻品种15个。

(2) 同俄罗斯的科技合作

8月，完成了第七批22名赴俄留学人员的选派工作。



第七批赴俄培训班。



“中亚国家科技园区建设与国际技术转移培训班”学员参观昌吉农业科技园。



(3)同中亚的科技合作

5月13~27日,“中亚国家科技园区建设与国际技术转移培训班”在乌鲁木齐举办。来自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24名学员参加本次培训,对科技园区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及科技引领支柱产业发展等内容进行了交流和研讨。

6月11~30日,“中亚太阳能开发利用国际培训班”在乌鲁木齐举办。来自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19名学员参加了培训。

10月31日~11月1日,上海合作组织“青年论坛和跨境合作论坛”在俄罗斯别洛库里哈市召开。自治区科技厅、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国日报驻新疆记者站以及部分企业的16名中方代表参会。论坛围绕“上海组织21世纪新经济、新形象”、“边境合作—跨国对话及民间外交”、“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统一教育空间的建立”、“旅游、民族文化和经济合作”、“电子交易平台”以及“加强大学生的上合成员国间合作的作用”等议题展开研讨,创建了青年企业家交流与合作的平台。



上海合作组织“青年创业和跨境合作论坛”。

(4) 中、俄、哈、蒙阿尔泰区域科技合作

7月23日~8月5日，四国（中俄哈蒙）六方的相关政府部门官员、议员、媒体记者、旅游机构专家参加了四国六方国际协调委员会组织的“阿尔泰—金山”四国环线旅游考察活动。

7月27日，“中俄哈蒙阿尔泰区域合作国际协调委员会第十一次工作会议”在蒙古巴彦乌列盖省乌列盖市召开。来自自治区科技厅、口岸办、阿勒泰和塔城地区的10名的中方代表参会。会议讨论了“阿尔泰—金山”旅游发展、简化区域内口岸通关手续、阿尔泰区域大学校长委员会建设等6个议题。科技厅厅长张小雷介绍了新疆科技工作情况，并提出四国六方设立共同基金支持阿尔泰区域的科技交流活动，加强科技园区建设合作；在中、哈吉木乃口岸，中、蒙塔克什肯口岸，红山嘴口岸等地开展3日边民互市、双方边境居民互免签证旅游活动；俄方对来自中国新疆从事科技、文化、教育、商贸等领域的公务人员简化入境审批手续等建议。会议确定第12次工作会议在俄罗斯阿尔泰边疆区别拉库里哈市召开，俄罗斯阿尔泰边疆区为下届会议的轮值主席方，并通过了国际协调委员会2012~2013年工作计划。

11月27~29日，“‘阿尔泰区域可持续发展’国际研讨会”在乌鲁木齐召开。来自俄罗斯、蒙古和哈萨克斯坦三国的科研机构、大学及环境保护部门，科技厅、中科院等部门共46名专家参会。会议探讨了阿尔泰边境地区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科技合作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在大阿尔泰区域建立国际联合研究基金的基础上支持科学技术研究、阿尔泰地区应对气候条件变化下的适应机制、以及环阿尔泰山生态旅游与四国合作形式。



“阿尔泰—金山”四国环线旅游考察活动。



中俄哈蒙阿尔泰区域合作国际协调委员会第十一次工作会议。



“阿尔泰区域可持续发展”国际研讨会。

(5)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中哈政府间合作项目“哈萨克斯坦设施农业资源调查及科技示范”（2009~2011年），调查掌握了哈萨克斯坦设施农业领域的资源现状、农产品需求、市场环境及发展趋势，建设我国设施农业技术装备展示窗口和集成扩散平台。通过两国间设施农业技术培训交流，扩大了我国设施农业在中亚的

科技影响力。

中哈政府间合作项目“番茄精加工调配锅设备及专利技术输出”（2011~2012年），对输出调配锅设备的控制系统、进出料系统以及管路系统进行改造，实现了输出设备与当地企业原有设备的配套，该设备在番茄制品行业的应用，使企业生产效率提高15%以上。已累计生产设备9台，出口6台。



2. 国际科技交流

全年审核、审批出国（境）团组 34 批 137 人（次），审批来华邀请 9 批 26 人（次）。其中，自行审批出国（境）团组 10 批 20 人（次），由自治区审批出国（境）团组 24 批 117 人（次）。

(1) 出访考察活动

6 月 19~30 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尔肯江·吐拉洪率代表团访问了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期间，走访了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吉尔吉斯斯坦科学院等科研机构，调研了在俄、吉、塔三国执行的 10 个国家和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

11月13~26日,“科技创新政策、科技园区规划和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团一行13人,在新加坡进行为期两周的境外培训并考察了相关科研机构。

(2)接待来访

全年审批来华邀请9批26人(次),邀请来访的专家主要以中亚国家和俄罗斯

斯为主。

(3)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5月31日,“第十一次全国地方国际科技合作协会工作会议暨纪念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协会成立20周年会议”在北京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致辞并做重要讲话。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协

会会长兼秘书长王葆青、科技部副部长曹健林做与会发言。科技厅厅长张小雷代表新疆参会。会议就当前国际科技合作的有效途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改革探索新机制,建立合理的国际科技合作运营模式进行了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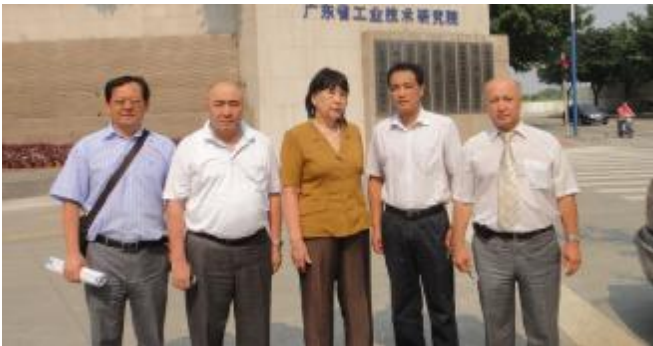
5月14~18日,邀请哈萨克斯坦萨特巴耶夫地质科学研究所专家来疆访问,探讨“中哈科技合作站”的建设及稀土矿床的稀土分离技术。



8月25日~9月14日,接待中法地质考察团赴巴州开展野外工作。



8月20日,中荷联合野外地质考察团赴拜城县附近开展野外工作,采集样品。



7月15~20日,邀请哈萨克斯坦专家赴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调研,共同探讨适宜哈萨克斯坦稀土矿床的稀土分离技术。



第十一章 推动科技兴新



3月27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自治区第七次科技兴新工作会议暨2011年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努尔·白克力主持会议。来自全疆14个地州市和各委办厅局的400余名代表参会。会议总结了四年来科技兴新工作，表彰奖励自治区科技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就科技兴地县、科技兴行业工作进行经验交流，落实《自治区科技兴新纲要（2011~2020年）》精神，研究部署新形势下的科技兴新重点工作。

一、科技兴地县

推荐乌鲁木齐市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并获得科技部批准。指导克拉玛依市创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对昌吉市的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工作进行中期指导。启动自治区创新型城市试点工作，起草了《自治区创新型县市区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受理 12 个地州 16 个县市区的创新型县市区申报材料，评选库尔勒市、奎屯市、克拉玛依区、乌苏市等 4 个市区为首批试点。

10 月 21~25 日，组织专家分别赴南北疆对 14 个创建“自治区科技兴新先进县”的地区进行验收。开展了“2010~2012 年度自治区科技兴新先进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指导哈巴河县、乌恰县、伽师县、和布克赛尔县召开科技兴县大会。

6 月 12 日，自治区“全国科技进步考核通过与先进市区区络网”第十三次会议在哈巴河县召开。全疆 66 个通过考核的市区党政领导、科技局长参会。“自治区第七次科技兴地州市工作交流年会”同期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尔肯江·吐拉洪、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斯诺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全区 14 个地州市的分管领导、科技兴地州市办公室主任和常务副主任参会，会议启动了新一轮地州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工作。

全年共安排科技兴新素质工程经费 500 万元。对第四批认定的 10 个自治区科技兴新素质工程培训基地、29 种指定专用培训教材安排了资金补助，各地州县市、行业厅局匹配资金超过 5000 万元，举办各级各类科技培训班近万期，培训人员超过 200 万人（次）。



二、科技兴行业

8 月，与商务厅联合组织开展了新一轮自治区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企业）创建工作，认定克拉玛依石化园、新疆金硕植物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昆仑工程轮胎有限公司、新疆松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新姿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为自治区第二批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

协助“科技强警”办公室积极开展“科技强警”工作，召开了第二次工作会议，对自治区“科技强警”办公室人员进行了调整。

三、科技兴新项目计划

以“产品名牌创建工程”、“区域支柱产业培育工程”、“科技兴新标志性工程”、“科技富民强县工程”、“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示范工程”为内容，全年下达科技兴新计划项目两批共 131 项，其中结转项目 71 项，新上项目 60 项；安排财政经费 4000 万元，带动各方投入 5.2 亿元。

1~2 月，对正在执行的 52 个大项目 104 个子项进行中期检查。对列入 2012 年科技兴新计划并获得科技兴新经费资助的 98 个项目开展经费绩效评价，完成《科技兴新项目计划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5~6 月，对地州市科技需求及 2013 年拟申报科技兴新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和辅导，整理申报项目 126 项。建成“科技兴新项目计划管理系统”，全年网上受理合格项目 221 项。

9 月，开展了“科技兴新标志性工程”评选工作。农机装备制造基地、出口中亚特色果蔬生产基地、昭苏马匹改良及繁育基地等三个基地被列入“科技兴新标志性工程”。

开展 2012 年“自治区科技富民强县”项目和“一把手”项目的申报、受理工作，确定了 8 个科技富民强县项目、11 个“一把手”工程项目。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承担的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示范工程项目“环保节能技术在油田生产中的示范与推广”（2010~2012年），有效促进了白碱滩区环保节能技术龙头企业的发展，重点培育了克拉玛依三达有限责任公司、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几家地方企业，实施节能环保系列技术在油田生产、钻井作业等方面的推广应用。截至2012年底，实现节能环保产业年产值7000万元以上，利税1000万元以上，新增就业100人，城区以及油田作业区的环境得到改善。

自治区科技兴新标志性工程“农牧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利用该公司自有的68项专利技术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牧机械新产品，包括玉米收获机、饲草料收获机、耕作机械、辣椒收获机、林果业作业机械及农产品加工机械，其中多项产品被鉴定为“国际先进”、“国内首创”或“国内领先”，生产的“牧神”系列农牧机械被评为新疆名牌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年产3000套农牧机械装备的生产规模，联合几十家机械制造企业为合作伙伴形成了机械加工产业集群，形成了研发、制造、供应、销售、服务的农机产业链。

自治区科技兴新项目“‘米全’牌绿色大米基地建设”（2009~2012年），在原有基础上逐步形成了水稻优良品种引进、生产以及病虫害防治、稻谷收购、储存、加工和销售的完整产业链。项目实施期间，引进优良水稻品种（系）13个，生产种子932吨；推广优质绿色水稻26.82万亩，辐射带动45万亩；种植有机水稻2250亩；通过提高收购价格带动农民增收5224万元；企业实现利润599万元，达到了企业和农民“双赢”局面；实施单位获得“新疆名牌”等一系列全国、新疆荣誉称号；举办农民培训班155期，培训农民10余万人（次）。





四、科技兴新宣传

10月21~25日，组织新疆日报等新闻媒体继续开展科技兴新强化实施宣传专题专栏活动。

编印《科技兴新文集》（第十六集）。编发《科技兴新简报》32期、科技兴新办公室《工作简讯》13期。

在科技兴新网站发布信息1200余条，对科技兴新网站主页进行改版；初步建成了科技兴新电子政务、OA办公系统和内部政务网；设立了新疆党建网科技兴新频道，发挥了网站作为工作交流的平台、对外宣传的窗口作用。



第十二章 决策研究与咨询



一、组织建设

启动了第五届自治区专家顾问团组建工作。

4月13日，召开自治区专家顾问团2011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专家顾问团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卫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专家顾问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杜秦瑞宣读了表彰文件，自治区副主席、专家顾问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靳诺主持会议，自治区科技厅厅长、专家顾问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张小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专家顾问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库尔玛什·斯尔江和近百名自治区专家顾问参会。会上，对2011年度自治区专家顾问团35项决策研究与咨询优秀成果、3个先进专业组和13名积极分子进行了表彰奖励。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专家顾问团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卫对决策咨询工作发表指示。



3 月中下旬,区域发展组专家调研准东地区煤炭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

二、工作成就

组织开展了 60 余次调研活动,其中重大调研 12 次;编辑上报《决策参考》和《决策特参》88 期;编印了《新疆决策咨询工作与成果 2011》文集。立项安排了 2012 年专家顾问团决策咨询项目两批 60 余项,支持经费近 200 万元;联系各专业组开展集体活动 20 余次。40 多项次决策咨询建议得到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采纳。

《加快构建新疆区域性股权场外交易市场的建议》得到自治区采纳,已批准成立该市场;《从另一个角度求解我区农牧民增收难问题》得到领导高度肯定和商务厅采纳;《构建“新疆维吾尔医医疗机构协作共同体”的建议》被采纳后,组建工作得到实质性推进;《改革我区医院护理收费政策势在必行》的建议提出后,有关部门着手调整收费标准;《新疆城镇廉租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几点建议》被领导和住建厅采纳借鉴;《必须高度重视中心城市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建设工程》的建议被采纳,并由交通厅等部门开展进一步专题研究。《繁荣发展新疆民族文化事业的建议》、《通过整合途径做大做强我区勘察设计公司》、《加快推动新疆国际物流体系建设的思考和建议》、《关于促进自备电厂有序健康发展的政策建议》等多项建议得到了领导的认可和好评。



9 月下旬,赴上海决策咨询委员会接洽决策咨询智力援疆工作。



5 月 4 日,生态环境组研讨新疆水资源优化调配与合理开发问题。



11 月 22 日,财政金融组专家集体学习讨论党的十八大精神。

三、工作剪影



6月中旬，
医疗卫生组专家到海南调研
医疗纠纷第三方调研。



11月上旬工业组专家在准东调研煤化工项目。



6月上旬，医疗卫生组专家到海南调研。



5月10日，农业组专家赴昌吉调研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情况。



1月下旬，生态环境组专家赴柴窝堡湖调研生态环境演变情况。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一、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

6月7日,乌鲁木齐爱思特专利转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荣获国家首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

9月28日,《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2月1日起正式实施。

10月9日,与中国银监会新疆银监

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联合制订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11月3~4日,组织开展2012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工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在乌鲁木齐设立考点。共计86人报名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二、专利的申请、授权状况

2012年,争取财政拨款200万元,进

一步加大了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力度。全区专利申请量7044件,同比增长48.7%。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1679件,同比增长31.9%;企业专利申请量3365件,同比增长53.9%;PCT国际专利申请25件,同比增长19.5%;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306件,同比增长44.8%,59.1件/百万人。

2012年自治区专利申请和授权情况统计表

申请与授权	历年累计	2012年	三种专利			非职务发明	职务发明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小计	大专院校	科研院所	工矿企业	机关团体
专利申请(件)	40427	7044	1679	3375	1990	2878	4166	286	337	3365	178
同比增幅(%)	21.1	48.7	31.9	235	172.2	45.8	50.8	40.2	17.8	53.9	109.4
专利授权(件)	23106	3440	451	2383	606	1325	2115	140	203	1701	71
同比增幅(%)	17.5	30.2	49.3	20.7	65.6	13.4	43.5	45.8	17.3	46.9	51.1



三、知识产权试点示范

2月17日,制定并实施《201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

4月24日,围绕“培育知识产权文化,促进社会创新发展”主题,开展了“第二届新疆大学生知识产权主体演讲比赛”、“新疆知识产权杯大学生知识产权竞赛”等20项宣传活动。来自9所学校、300余名学生参加了活动。



4月25日,新疆29家单位共同建立“新疆企业知识产权沙龙”,通过了《新疆知识产权沙龙章程》,并共同签署行动宣言。

4月27日,对第一批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进行了验收。乌鲁木齐市第一小学等7家试点示范学校验收合格,被评为我区“2012年度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先进单位”。

7月26日,召开第二次局区会商会议,确定10项重点支持我区的工作。

12月24日,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工作暂行方案》和《新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伊犁州、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吐鲁番、阿克苏、巴州等6个地州市政府建立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领导小组;伊犁州、哈密、吐鲁番、克拉玛依、阿勒泰、巴州、阿克苏、喀什、乌鲁木齐、昌吉州、塔城、石河子等12个地州市制定出台了《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意见》。

启动自治区第四批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新认定20家单位为第四批自治区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自开展知识产权托管工作以来,先后派人赴陕西、河南、北京等地考察。按照《自治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方案(试行)》,乌鲁木齐市首先制定了《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托管试点工作方案》。确定在企业比较集中的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开展知识产权托管试点工作。



联合司法厅、工商局等部门在第二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上设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组并处理专利侵权投诉案件。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巩兴权带队开展打假维权保民生联合执法活动。

四、专利实施计划

9月29日,启动了“自治区多晶硅行业知识产权评议”项目。

自治区专利技术实施项目共列入项目计划65项。其中结转项目33项。落实专项资金1100万元,重点支持为自治区经济发展提供核心竞争力和支撑的重大专利成果转化,促进专利成果产业化实施。

自治区专利实施资金资助项目“一种棉秆微生物肥料的生产方法”,被推广并进行产业化生产,生产棉秆微生物肥1000吨,应用面积2万亩,作物增产8%~15%,节本增效1360万元。项目示

范和辐射推广区可直接使1万农民人均年增收150元以上。

自治区专利实施资金资助项目“鲜乳生产加工组合”,运用5项专利技术组合,达到年产乳清酒700吨、乳清醋1475吨,干酪产品保质期提高13%,总产达到新疆干酪工业化生产总量50%以上,奶牛养殖节本增收60万元。

自治区专利实施资金资助项目“钻井液用高效防塌沥青粉产业化”,充分利用新疆沥青资源优势,针对石油钻井作业中深井井壁剥蚀、散落、垮塌等问题,对沥青改性后加入活分子复合成高效沥青粉,使其具有封堵能力强、降失水作用良好等优

点。达到了沥青含量 $\geq 60\%$ 、软化点 $80\sim 180^{\circ}\text{C}$ 、正电性 ≥ 20 、细度120目,最高适应井深为9600米(井温 240°C)。

五、知识产权执法

4月1日,举行了“自治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启动仪式”。各地州市均制订了本地区的“护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2年,全区专利行政执法机关共出动执法人员2326人次,检查商业场所1288个,检查商品240余万件;受理各类专利纠纷案件228件,其中专利纠纷案件113件,结案73件,查处假冒专利案件115件;与其他部门协作及联合执法126次。



钻井液用高效防塌沥青粉产业化。



棉秆微生物肥料。

第十四章 新疆科技统计

2012 年自治区科技活动基本情况

科技指标	数据
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折合全时人员(人年)	15660.3
研究人员(人年)	9911.5
研究人员比例(%)	9911.5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万元)	397289.9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0.53

2012 年自治区 R&D 活动人员构成(按执行部门分)

科技指标	合计	研究与开发机构	高校	企业	其它
R&D 折合全时人员(人年)	15660.3	3144	3553.9	7429.1	1533.3
比重(%)	100	20.08	22.69	47.44	9.79

2012 年自治区 R&D 活动人员构成(按活动类型分)

科技指标	合计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R&D 折合全时人员(人年)	15660.3	2671.1	4319.1	8670.1
比重(%)	100	17.06	27.58	55.36

2012 年自治区 R&D 经费内部支出构成(按活动类型分)

科技指标	合计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R&D 经费内部支出(万元)	397289.9	31796.9	74796.3	290696.7
比重(%)	100	8.00	18.83	73.17

2012 年自治区科技机构组成

科技指标	合计	比重
研究与开发机构	112	19.34
企业技术开发机构	363	62.69
高等学校研究与发展机构	75	12.95
其它	29	5.01
合计	579	100

2012 年自治区科学研究与发展(R&D)经费人均支出额

科技指标	新疆平均水平	研究与开发机构	高校	企业	其它
R&D 经费内部支出 (万元 / 人年)	25.37	22.10	7.55	38.78	8.40

2012 年自治区从事科学研究与发展(R&D)活动经费支出构成

科技指标	合计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R&D 经费内部支出(万元)	397289.9	31796.9	74796.3	290696.7
比重(%)	100	8	18.83	73.17

第十五章 科技厅自身建设

3月15日,召开2012年科技厅系统
党建工作会议,科技厅党组副书记、厅长
张小雷出席并讲话。

一、干部队伍素质建设

10月20日,印发了《科技厅系统学习

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工作方案》,邀请
自治区党校教授陈宏为科技厅系统党员干
部作十八大精神专题报告,督促各党支部
抓好党员干部职工的学习,及时上报学习
贯彻十八大的信息。



二、基层党组织建设

机关党委为各党支部订阅各类党内刊
物和学习书籍共 1300 余册。

3月15日,下发了《2012年科技厅系
统精神文明建设要点》。实行精神文明建
设责任制,与各支部签订了“精神文明建
设目标责任书”。部署开展“公民道德宣
传月”活动、“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培
育干部职工“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
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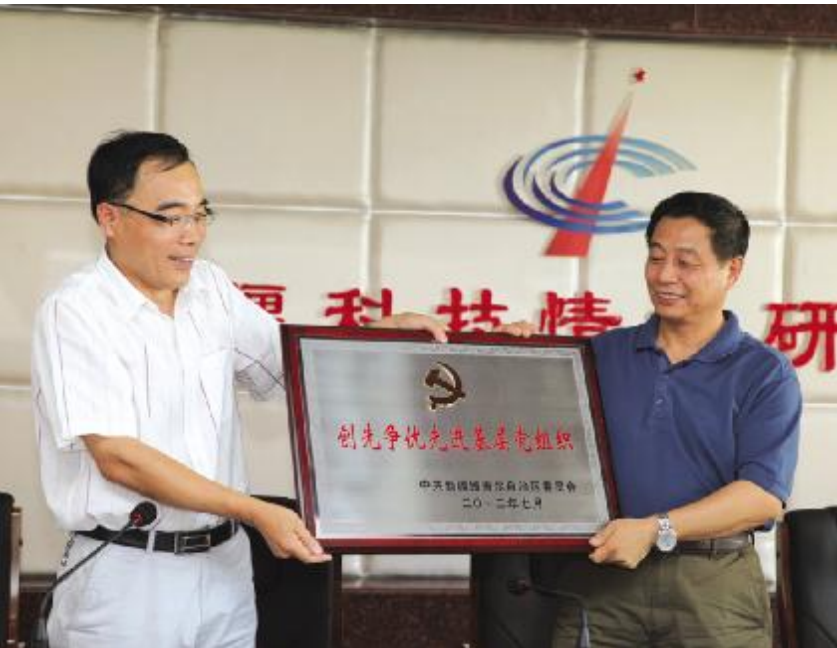
5月22日,科技厅副巡视员汤云荣带
队,与青海路社区座谈讨论,研究推进社
区共建工作及帮扶事宜。针对青海路社区实

际,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等帮扶措施,
整合社区已有信息资源,延伸“青海路社区
信息港”,提高信息服务社会的能力。帮助
社区完善公共服务职能,协助青海路社区
抓好商户党组织建设、流动党员管理等工
作。

通过开展党支部自评、党员群众测评、
上级党委评定等程序,完成了厅系统 18 个
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打分工作。18 个基
层党组织均定级为先进党支部。新疆科技
情报研究所荣获自治区“创先争优先进基
层党组织”和“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新疆
分析测试研究院荣获自治区教育工会“科
技先锋号”荣誉称号。



科技厅副巡视员汤云荣带队与青海路社区座谈
讨论。



2012 新疆科技工作年度报告

三、精神文明建设

1~3 月，组织科技厅机关公务员、厅系统青年文明号成员利用节假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受到群众称赞，新疆日报、乌鲁木齐晚报对此进行报道。

5 月 11 日、9 月 27 日，科技厅工会组织开展 2012 年春秋两季职工运动会，参加人数达 500 余人（次），展现了科技厅系统团结拼搏、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

7 月 10~15 日，组织科技厅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区直机关第九届职工体育运动会和教育工会的体育比赛，获得较好成绩。

8 月 10 日，围绕“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迎接党的十八大等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举办了厅系统迎接党的十八大诗歌朗诵会。

10 月 12 日，参与区直机关工委组织的演讲比赛、歌咏比赛和手机短信征集活动，获得优异成绩；组织科技厅系统青年团员参加国家科技部团委在我区组织的“走进边疆，服务基层”主题实践活动。







青年文明号志愿服务。



自治区直属机关第九届职工运动会。



自治区直属机关第九届职工运动会。



科技厅春季运动会。



慰问墨玉县。

四、和谐机关建设

1月18日,科技厅副巡视员汤云荣带队慰问困难党员6名、离退休人员57名。参与走访慰问自治区级劳模5名。
2月14~20日、3月5日,开展“走进青年”工作,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和“学雷锋”志愿者服务活动,传播志愿文化。
3月,组织青年志愿者定期到困难职工和孤寡老人家里开展服务活动。
3月7~8日,举办厅系统“三八”妇女节健康知识讲座和徒步健身活动。
11月11~12日,科技厅巡视员夏尔甫丁·夏米西带队到墨玉县开展调研,慰问贫困群众30户,发放慰问金15000元。



科技厅系统慰问困难职工。



科技厅系统慰问困难党员家庭。



“三·八”妇女节讲座。

五、廉政建设

3月2日,召开了“2012年科技厅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科技厅厅长张小雷、副厅长胡克林、纪检组组长何建国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学习传达了十七届中纪委七次全会和八届自治区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总结201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2012年全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

厅领导同机关处室、直属单位、二级局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签订《科技厅2012年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六、效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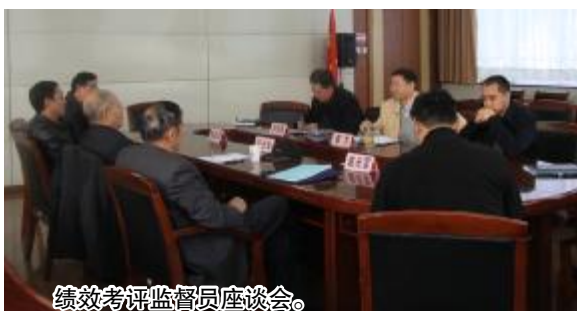
以《自治区2012年绩效考评工作方案》为依据,围绕履行职能职责、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效率、改进工作作风四个方面进行。

3月30日,科技厅党组召开会议,讨论并确定了2012年度科技厅系统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并对2012年绩效考评工作进行了部署。

7月4~5日,科技厅厅长张小雷带领厅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就科技厅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推进和机关效能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

聘请部分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的科技人员和部分离退休干部为科技厅绩效考评监督员,并于8月23日召开了第一次绩效考评监督员座谈会。

全年共印发《自治区科技厅绩效管理工作信息》35期。



第三篇

附录

一、我区获 2012 年度国家和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技成果

1. 我区获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科技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人员	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1	特高压交流输电关键技术、成套设备及工程应用	刘振亚 陈维江 宓传龙 林集明 舒印彪 张喜乐 孙 昕 钟俊涛 郑宝森 印永华 张 猛 韩先才 王绍武 孙永恒 彭开军 丁 扬 韩书谟 汪建平 姚斯立 张建坤 袁 骏 周孝信 刘泽洪 万启发 张西元 宿志一 李光范 伍志荣 王景朝 邬 雄 李 正 胡 毅 党镇平 何 民 梁 琮 赵连岐 任春阳 张国良 李瑞生 王永刚 廖俊德 杨 林 杨 雯 孙竹森 刘开俊 郭剑波 马 斌 李明节 刘洪涛 刘 鹏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交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国网运行有限公司、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山西省电力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 我区获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科技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人员	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1	水平井钻完井多段压裂增产关键技术及规模化工业应用	刘乃震 刘玉章 兰中孝 汪海阁 王 峰 王金云 张守良 丁云宏 余 雷 王文军 王 辉 王志明 向瑜章 安文华 宋朝晖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油气钻井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 我区获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科技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人员	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1	超高温钻井流体技术及工业化应用	孙金声 刘绪全 杨智光 蒲晓林 张振华 杨泽星 蒋官澄 白相双 于兴东 张 斌	中国石油集团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西南石油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新疆塔里木油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	大流量高效立体传质塔板技术及其在化工节能降耗中的应用	李春利 李柏春 刘继东 于文奎 刘桂同 吕 嵩 余迎新 吕建华 王洪海 方 静	河北工业大学、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河北省
3	高土石坝抗震设计理论与工程应用	孔宪京 陈生水 迟世春 邹德高 陈五一 李国英 彭卫军 余 挺 于海鸣 刘 君	大连理工大学、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教育部
4	高精度三维工程环境构建理论、方法及公路勘察设计成套技术	王国锋 李建成 杜震洪 许振辉 郭 力 闫 利 姚宜斌 王小忠 孟庆昕 张 丰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大学、浙江大学、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天津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

4.我区获 2012 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科技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完成单位
1	抗逆基因的发掘与分子育种在棉花遗传改良中的应用	李雪源 祝建波 刘正杰 孙国清 艾先涛 王俊铎 郑巨云 吐尔逊江·买买提 郝秀英 林 萍 刘建喜 沙 红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石河子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农学与生物技术 学院
2	百万亩核桃矮密早丰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	张 兵 宋 卫 彭 刚 杨俊杰 刘淑玉 邓秀山 刘国庆 蒋 琴 胡卫江 姚 青 何 军 王倩茹	新疆阿克苏地区林业局、新疆温宿县木本粮油 林场、温宿县林业工作管理站
3	塔里木河流域适应气候变化的水热调节技术与示范	赵成义 王志杰 胡顺军 姜逢清 施枫芝 贾宏涛 李 君 盛 钰 伊力哈木·伊马木 闫映宇 李红德 王顺德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新疆农业大学
4	中亚增生造山作用与西准噶尔成矿预测	肖文交 陈 曦 周可法 张楠楠 王金林 韩春明 袁 超 张海波 秦艳芳 孙 莉 程宛文 刘朝霞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中国科学 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地 球化学研究所
5	哈拉哈塘大油田的发现及勘探开发技术	王招明 杨海军 张丽娟 田 军 王清华 蔡振忠 廖 涛 朱永峰 高宏亮 肖承文 郑多明 邱 斌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
6	新疆西天山及昆仑—阿尔金地区三大成矿远景区铁矿勘查评价研究	董连慧 庄道泽 周坚鑫 冯 京 冯金星 石光辉 李凤鸣 郝延海 屈 迅 石福品 张建收 宋云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中国 国土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地质调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 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 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 质大队
7	新型卤素硼酸盐 K ₃ B ₆ O ₁₀ Cl 紫外非线性光学晶体材料研究	潘世烈 吴红萍 张 敏 张方方 杨志华 韩 健 侯雪玲 杨 云 崔旺诚 周忠祥 韩树娟 田雪林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完成单位
8	神经网络的动力学特性及其同步行为研究	蒋海军 滕志东 胡 成 曹进德 顾海波 白江红 牛树云 王 凯 于 娟 梅雪晖	新疆大学
9	天山公路边坡地质灾害预测评价方法与防治技术研究	黄 勇 裴向军 陈晓光 黄润秋 杨三强 王治升 王 刚 何政伟 向云桂 周家甄 裴 钻 张天华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成都理工大学、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兰新铁路百里风区风沙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及应用	蒋富强 李 荧 李凯崇 葛盛昌 杨印海 譙泽珍 薛春晓 吴 江 王 翔 张国帅 吴丽华 邵 军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
11	基于中、维、西医理论的支气管哮喘基础与临床研究	哈木拉提·吾甫尔 李风森 齐曼古力·吾守尔 杨 剑 王 雯 巴吐尔·买买提明 阿衣努尔·买提斯迪克 沙吉达·阿不都热依木 努尔买买提·艾买提 克丽别娜·吐尔逊 李春燕 徐卫方	新疆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疆奇康哈博维药有限公司
12	新疆心血管疾病流行病学研究、遗传资源库的建立及利用	马依彤 杨毅宁 谢 翔 刘 芬 李晓梅 黄 莺 穆玉明 马 翔 付真彦 黄 定 向 阳 陈邦党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3	心房钠尿肽、丹参酮ⅡA对实验性急性肺损伤的治疗作用及其机制研究	闫志强 李志超 刘绍明 许 敏 张 博 魏 敏 李志斌 赵澎涛 修彬华 杨江河 田明明 窦彩绘	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第四军医大学
14	新疆哈萨克族原发性高血压与上皮细胞钠通道相关基因研究	李南方 张菊红 严治涛 姚晓光 洪 静 周 玲 王红梅 罗文利 郭艳英 张德莲	自治区人民医院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完成单位
15	抗风湿等 5 种优势病种特色维药研发及产业化	顾政一 邢建国 杨伟俊 黄 华 孙玉华 徐 芳 刘砥威 贺金华 闫 明 徐建国 刘腊才 季志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物研究所、新疆西部加斯特药业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奇康哈博维药有限公司

5. 我区获 2012 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科技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完成单位
1	早中熟陆地棉新品种中棉所 49 的选育及推广技术应用	严根土 卢守文 余 青 黄 群 王新华 赵淑琴 李汉华 潘登明 艾先涛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子管理总站
2	马铃薯甲虫持续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	郭文超 刘 建 艾尼瓦尔·木沙 程登发 谭万忠 姜卫华 邓春生 吴家和 刘小侠	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植保站、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南京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3	优质超细毛羊和绒山羊新品种(系)选育与产业化开发	田可川 赵存发 张明新 赵有璋 郭 健 丛玉艳 郑文新 张 微 黄锡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甘肃农业大学
4	绵羊胚胎干细胞培养技术与分子标记的研究和开发	黄俊成 刘明军 赵云程 林嘉鹏 汪立芹 李文蓉 史洪才 陈 童 陈 博	新疆畜牧科学院中国—澳大利亚绵羊育种研究中心
5	罗布麻大规模种植技术推广及产业化开发	刘起棠 肖正春 贾晓光 孟繁杰 黄景凤 李晓瑾 张卫明 巴图尔 王果平	新疆阿勒泰戈宝麻有限公司、戈宝绿业(深圳)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
6	伊犁河流域杨树基因库建立与不同用途主栽品种选育研究及应用	雷双喜 李丕军 程伊江 李 宏 殷传杰 李素琼 张晓红 阿力木江·牙生 李 斌	新疆林业科学院、伊犁林木良种繁育试验中心

2012 新疆科技工作年度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完成单位
7	干旱区绿洲果树与粮棉间作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潘存德 史彦江 陈耀锋 董玉芝 阿地力·沙塔尔 廖 康 张 平 宋锋惠 胡安鸿	新疆农业大学、新疆林业科学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农业科学院
8	河谷新垦灌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集成与示范	冯广平 钟新才 海米提·依米提 仵 峰 王 兵 丁 峰 黄修桥 麦麦提吐尔逊·艾则孜 秦 巧	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新疆大学、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
9	巴州若羌红枣示范园建设	张亚平 王 雨 李占林 王新河	巴州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若羌县枣树研究所、河南新郑枣树研究所、若羌县科技局
10	干旱区土地退化监测预警与防治示范	高亚琪 王 蕾 杨艺渊 彭 岩 黄力平 罗 磊 地力夏提·包尔汉 方 晖 吴向阳	新疆林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11	复配细黄链霉菌生物肥料的技术研发与推广	唐天成 张亚平 许咏梅 刘淑华 王晓桦 王春燕 汪 玲 王永信 吴 良	新疆山川秀丽生物有限公司
12	优质、高效加工番茄新品种选育及种植标准化	余庆辉 彭 刚 杨生保 王柏柯 张 勇 帕提古丽 张贵仁 迟庆勇 甘中祥	新疆农业科学园园艺作物研究所、中粮屯河种业公司
13	棉花大面积超高产技术示范与推广	鲍玉琴 陈庆宽 刘安全 刘忠山 陆 军 马忠孝 张钢岭 王海霞 毛永强	玛纳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玛纳斯县农业局
14	果蔬类起垄铺膜播种机研制与推广应用	艾买提尼牙孜·艾萨 涂良斌 奥卜力·萨伊提 阿布都如苏力·热合曼强	莎车县农牧业机械局、莎车县农机化技术推广站
15	年产 5000 万株优质种苗示范基地建设	张志军 方海龙 杨 彬 刘金磊 张以和 田昌站 张 娟 郑乐娟 郭 江	吐鲁番现代农业科技开发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完成单位
16	准噶尔盆地车排子凸起周缘地层岩性油气藏形成条件与发现	雷德文 阿布力米提·依明 唐 勇 毛新军 王 斌 侯连华 孔玉华 杨梦云 陈 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17	吐哈盆地致密砂岩气成藏条件研究与勘探突破	梁 浩 胡 军 王劲松 王丙坤 李 斌 敬章龙 宋承文 卫荣芳 纪艳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18	牙哈凝析气田高产、稳产技术研究与应用	江同文 肖香姣 朱忠谦 昌伦杰 阳建平 周理志 陈文龙 谢 伟 徐文圣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9	塔里木深层超深层砂岩油藏稀井网条件下精细油藏描述技术与应用	朱忠谦 冯积累 练章贵 乔 霞 崔仕提 马 斌 周学慧 凌东明 赵英杰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	塔里木盆地古生界碳酸盐岩岩溶与成藏模式类比研究及勘探突破目标优选	刘中云 漆立新 张希明 云 露 李宗杰 余腾孝 曹自成 杨素举 刘存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1	XZ-MPD- I 精细控压钻井系统	宋朝晖 陈若铭 伊 明 杨志毅 张 伟 杨 刚 刘 琛 兰作军 林 晶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2	风城超稠油双水平井 SAGD 循环预热技术研究及工业化应用	袁新生 张建华 窦升军 游红娟 王泽稼 樊玉新 韩吉声 陈 森 蒙永立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23	利用钠硝石生产硝酸钠关键技术开发及其应用	茆晓宝 戴斌联 王有才 冯跃华 刘利鹏 汤建良 顾 建 陈伟来 龚增德	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24	低浊点 150BS 光亮油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	熊春珠 罗来龙 王雪梅 甄新平 尹 宏 蔡烈奎 范惠明 胡宇辉 教 震	中国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完成单位
25	利用新疆宝安红柱石研制高品质蜂窝陶瓷制品	马小虎 吴建锋 徐晓虹 郑胜利 冷光辉 张守贵 王建忠 王 辉 成 昊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
26	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生产关键工艺技术研究	霍新强 李智元 温国育 肖庆贵 吴振刚 杨有胜 赵理新 姬翎贞 李学林	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27	多终端大集中非税收入收缴信息管理系统	王彦楼 赵重光 杨云鹏 刘晓星 商春光 李小忠 施 伟 刘 鹤 吴 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
28	油气田勘探开发数据质量检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陈国朗 曾 颖 李清辉 陈思璘 刘 英 张德君 王 辉 石国伟 金云华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29	新疆南疆高温差、干旱地区温度应力对铁路连续箱梁施工影响研究及应用	杨传伟 肖继和 王永寿 朱 宇 金 龙 王立博 高 峰 赵清贵 石小清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0	油田抽油机再制造技术与规模应用	张学鲁 于胜存 王康军 季祥云 王济新 赵云峰 姜传方 章 敬 姚晓平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机床厂
31	冰碛、冰水积深厚覆盖层坝基防渗技术研究与应用	覃新闻 黄小宁 郑亚平 杨晓东 彭立新 樊曙光 王廷勇 哈德尔·阿布都哈力克 杨西林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水电基础工程局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2	录井气相色谱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田文广 张小龙 蔺学华 李学明 刘 荣 张 成 王兴文	克拉玛依广陆有限责任公司
33	公路路面沥青综合表面处治应用技术研究	李志农 沈金生 张登良 燕宪国 李茂文 向云桂 陈拴发 王 成 马光强	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大学、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完成单位
33	公路路面沥青综合表面处治应用技术研究	李志农 沈金生 张登良 燕宪国 李茂文 向云桂 陈拴发 王 成 马光强	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大学、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
34	深厚饱和软土地层土坝与构筑物沉降协调和控制研究	李文新 柳 莹 温彦锋 李新江 于海鸣 余春海 米占宽 穆汉平 张 勇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35	脂肪源性多巴胺能神经干细胞移植治疗帕金森病模型鼠疗效及作用机制研究	杨新玲 张 晨 高 华 单志桂 江 明 钱 芳 姚亚妮 王玉玲 梁 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6	新疆维吾尔族语言功能区的磁共振功能成像研究	贾文霄 杨利霞 王云玲 亚热·艾拜都拉 姜 梅 王 红 贾 琳 丁 爽 朱丽娜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7	乳腺癌中 Survivin、BCRP 及 HER-2 基因与 TE、NE 方案敏感性研究	杨顺娥 李 迅 欧江华 朱丽萍 关亚群 赵 兵 闻淑娟 郭 莉 古力克孜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38	非瘤因素致自发性脑出血个体化手术策略的系列研究	张文德 邹志浩 吴勤奋 柳 琛 殷 捷 王建江 郑 奎 莫拉丁 田 琴	解放军第四七四医院
39	同步、高能量联合虹膜激光术、超声乳化人工晶体植入术治疗 PACG 的临床研究	刘黎明 沙 英 秦艳莉 阿依努尔·艾买尔 谢小东 吕晓英 王绍飞 甫拉提·阿不都热衣木 孙 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40	门静脉高压症的外科治疗	戈小虎 管 圣 孔长青 陈伦华 依马木 陈 雄 王龙文 朱 兵 赛里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2012 新疆科技工作年度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员	完成单位
41	寒冷环境肢体爆炸伤后早期救治的实验研究	沈开金 雷 权 张培谊 刘正祥 李新宇 吴顺久 许 琴 吉善和	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
42	维药复方驱白巴布期治疗白癜风作用物质基础及产品开发研究	闫 明 霍仕霞 高 莉 彭晓明 张兰兰 陈 菊 冷英莉 康雨彤 李建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研究所、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43	新疆农业功能区划研究	戴 健 艾则孜·克尤木 刘晓媛 万新才 丁建国 王 勇 苏武峥 戴俊生 陆朝晖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科技信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
44	中国西北能源资源通道建设的研究	刘理才 王伯礼 张冠斌 马映军 范庆平 黄运良 李周为 汤一溉 杨苏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政策研究所、新疆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新疆交通厅规划设计管理中心、新疆科技情报研究所
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研究	买买提·牙森 刘金宝 殷宇霖 弯海川 居来提·克里木 古丽巴哈尔·卡迪尔 梁 枫 木合塔尔·阿不力米提 布海丽且木·阿布来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新疆医科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6. 我区获 2012 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的科技成果(略)

二、2012 年度自治区科技进步奖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刘铭庭

男,1933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员,现从事荒漠化防治专业,现任新疆于田大芸种植场场长。由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推荐。

刘铭庭同志自 1957 年大学毕业至今,一直致力于荒漠化防治及沙产业研究,长期扎根沙漠科研一线,在荒漠植物与沙漠化防治,特别是在怪柳属植物的研究以及大面积恢复红柳植被的技术推广、科普宣传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其主要科学成就和贡献是:

1. 通过系统研究怪柳属植物,发现新疆 5 个怪柳属植物新种;研发出高产、优质大芸栽培模式,突破大芸人工接种和繁殖技术的瓶颈,为实现大芸在新疆的规模化种植奠定良好基础。
2. 攻克大面积荒漠植被恢复关键技术,在流沙地、重盐碱地通过引洪,恢复和发展了怪柳灌木林;研发成套的怪柳造林技术,在南疆塔里木盆地推广红柳荒漠灌木林 500 余万亩,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3. 建立怪柳大芸种植示范基地,搭建干旱区沙产业推广技术平台,自制宣传片,自做讲解员,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科普知识,使大芸人工种植及荒漠化治理技术辐射到山东、甘肃、内蒙古及河北等地。

刘铭庭同志先后获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 18 项,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曾获“全国防沙治沙十大标兵”、“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新疆吴登云式先进个人”等荣誉。



张有林

男,1959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从事石油炼制专业,现任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分公司总经理。由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分公司推荐。

张有林同志三十余年扎根新疆油田事业,致力于推动新疆环烷基稠油深加工技术发展,建成了首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百万吨级环烷基原油深加工基地,实现了我国稠油深加工技术从空白到国际先进的历史性重大跨越,保障了国家经济建设急需的高端特种油的供给。其主要科学成就和贡献是:

1. 组织实施的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高等级道路沥青研制”已取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1 件,建成 4 套生产装置,开发了 11 个牌号道路沥青和 3 个牌号水工沥青。其产品广泛用于天山南北各种级别道路施工建设,结束了国内优质沥青主要依赖进口的历史。
2. 组织实施的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新疆等馏分油中高压加氢催化剂及工艺研究”已取得国家授权专利 33 件,建成我国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烷基油加氢组合工艺装置及配套系统,生产的变压器油、冷冻机油、橡胶填充油、光亮油等特种油产品部分已经达到国际标准,远销 14 个国家和地区。
3. 带领公司推广应用新技术 160 余项,开发高端新产品 75 个,推动公司从 150 万吨/年燃料型炼化厂逐步发展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环烷基稠油成套加工技术、600 万吨/年加工能力的综合型特色炼化企业。

张有林同志先后获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 6 项,编(著)著作 1 部,曾获“中国优秀企业家”、“开发建设新疆奖章”、“第四届新疆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李志农

男,1959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员,现从事公路工程专业,现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推荐。

李志农同志是交通运输系统科技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工作近 30 年来,主持、参加了 20 多项科研项目及公路设计工作,在新疆盐渍土地地区公路病害治理、沙漠地区公路修筑、干旱缺水地区路基压实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研究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其主要科学成就和贡献是:

- 1. 研发出半刚性水泥板层加固盐渍化软弱地基新技术以及盐渍化软弱地基采用强夯、砾(碎)石桩等综合处治成套技术;揭示了细粒盐渍土的盐胀机理和粗粒硫酸盐渍土盐胀规律;建立了盐渍土地地区公路自然区划体系。
- 2. 通过对风积沙工程特性、化学及土工合成材料加固风积沙路基、路基干压实理论及沙漠公路路面结构组合和参数研究,形成了沙漠公路修筑成套技术。
- 3. 提出粗粒土及砂性土在低含水量条件下的动态特性及压实特性和沉降规律,形成了一整套干压实方法和施工工艺,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
- 4. 在干旱荒漠区环境保护研究方面,提出公路生态环境恢复原则、条件以及技术措施,丰富拓宽了交通运输的学科理论。

李志农同志先后获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 9 项,编(著)著作 3 部,主编国家行业指南——《沙漠地区公路设计与施工指南》,曾获“交通部首届交通青年科技英才”、“第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

吴新元

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员,现从事遗传育种专业,现任新疆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所长。由新疆农业科学院推荐。

吴新元同志是新疆小麦育种研究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先后主持国家及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30 余项。在小麦育种的基础理论研究、品种繁育与推广应用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其主要科学成就和贡献是:

- 1. 在新疆较早采用早代沉淀值测试与育种相结合的小麦品质育种技术;首次发现了新疆拉面品质的独特性,提出的相关指标已被生产企业列入企业标准中。
- 2. 针对新疆小麦生态类型复杂的特点,在南北疆选取试点开展小麦育种和鉴定工作,建立了穿梭育种技术体系,成功培育出北疆早熟品种新冬 24、新冬 28 号和南疆适宜品种新冬 20 号、冀麦 30 号等一批高产、优质、早熟的小麦新品种,为新疆粮食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 3. 自 1995 年始,通过建立新疆矮败小麦育种技术体系,得到矮败小麦轮回选择群体 7 个,结合穿梭育种技术,成功培育出新冬 32 号等一批优良品种(系)。

吴新元同志先后获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 5 项,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编(著)著作 4 部,曾获“粮食生产突出贡献农业科技人员”、“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等荣誉。



塔西甫拉提·特依拜

男,1958年12月出生,维吾尔族,中国共产党党员,教授,现从事遥感应用专业,现任新疆大学校长。由新疆大学推荐。

塔西甫拉提·特依拜同志是我区干旱区荒漠化与生态修复遥感应用方面的学术带头人,先后主持了20余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在生态环境调控与管理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其主要科学成就和贡献是:

1. 主持完成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西部干旱区生态调控与管理”,构建了新疆生态与管理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及其量化指标体系,为干旱区绿洲生态系统的发展与规划、恢复与重建提供了理论与技术支持,并在新疆“十一五”生态发展规划、塔里木河应急输水等项目中得到应用。

2. 利用多源定量遥感反演、近感(电磁感应技术)、GIS及地面实验观测等多种先进研究手段集成,地理学、生态水文、社会科学等多学科知识交叉,从光谱机理、时空变化、整体效应、协同互补等方面去系统认识和寻求干旱区土壤盐渍化监测、模拟、评价、风险预警及防治方法集成及综合应用体系。

3. 针对新疆跨越式发展中面临的若干新问题,开展了新疆典型脆弱生态系统治理技术研发及示范工作,为国家战略能源矿产基地建设和新疆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科技支撑和保障。

4. 依托高校,积极与政府、企业联合,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创建了“绿洲生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新疆矿产资源绿色开发与生态修复”区级协同创新中心。

塔西甫拉提·特依拜同志先后获省部级科技奖励2项,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编(著)著作7部,培养研究生72名(博士研究生20名)、博士后5名,曾获“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自治区科技兴新工作先进个人”、“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等荣誉。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计划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规范化管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是指由政府组织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以提高新疆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通过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与集成创新,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全局性的重大和关键性技术问题,开发重大战略产品和建设重大科技工程,为新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改善民生以及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条 重大专项按照“有限目标,重点突破,整合资源,强化集成,完善机制,滚动发展”的指导原则,坚持政产学研用相结合,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需求相结合。注重培养人才,培育创新团队,获取自主知识产权。

第四条 自治区级财政安排专门的重大专项经费,经费的使用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重大专项实施的投入,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渠道。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人员成立重大专项实施协调领导小组,研究解决重大专项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主要职责包括:

- (一)重大专项的建议和筛选;
- (二)重大专项实施方案论证指

导;

(三)重大专项实施经费的审核;

(四)监督重大专项的实施,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重大专项实施协调领导小组下设重大专项咨询管理专家组,具体负责提出重大专项课题申报指南,参与论证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参与重大专项的遴选考察和论证;参与重大专项实施的指导、中期检查、验收。

咨询管理专家组专家由重大专项实施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荐产生,推荐的专家应熟悉相关学科、领域或行业的发展状况并具备较高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熟悉国家、自治区相关科技法律、法规、政策并承担过国家或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能够客观、公正地提出咨询或评议意见。

第七条 重大专项的管理包括项目征集、专家评审、立项决策、可行性论证、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验收总结与绩效考评等环节。

第八条 重大专项原则上分为项目和课题两个层次,项目由若干课题组成。项目采取有限目标、滚动立项、分年度实施的管理方式,实施周期一般为3~5年。

第九条 重大专项设立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课题的组织、协调。项目牵头单位应设立项目办公室并提供相应的条件,支持项目负责人开展工作。

课题负责人负责课题实施方案的制订,课题的组织实施,接受重大专项协调领导小组和项目负责人的

监督和检查。项目负责人与课题负责人应签订工作协议,明确项目管理过程中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重大专项实行法人负责制,法人单位是课题实施的责任主体。法人单位要为课题的实施做好统筹协调和配套支撑条件的落实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评估和验收。

第十一条 自治区科技厅综合计划管理部门负责重大专项的综合协调。各专项计划管理部门负责重大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将通过公开申报、择优委托或定向委托的方式来确定。对由多家单位提出申请,并能形成竞争的课题,原则上采取公开申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最终课题承担单位。

第三章 立项程序

第十三条 重大专项的立项管理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一)自治区科技厅按照行业领域向有关部门征集项目;

(二)重大专项实施协调领导小组对征集项目进行筛选并提出财政经费支持额度建议;

(三)科技厅召开厅务会,对重大专项实施协调领导小组提出的项目和经费建议进行讨论,经综合平衡后,确定予以支持的项目和经费;

(四)自治区科技厅根据项目任务内容,组织咨询管理专家组编写《自治区重大专项课题申报指南》并予以发布;

(五)各申请单位按照课题申报指南的要求将申报材料通过自治区

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报自治区科技厅综合计划管理部门;

(六)科技厅各专项计划管理部门根据综合计划管理部门的课题分配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推荐备选课题;

(七)科技厅综合计划管理部门汇总备选课题并提交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在网上公示;

(八)经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网上公示无争议的课题由科技厅综合计划管理部门会同相关专项计划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课题实施方案进行论证;

(九)依据《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试行课题经费预算评审的管理办法》,由科技厅条件财务管理部门对课题承担单位申请经费进行预算评审,提交《课题预算评审报告》;

(十)科技厅综合计划管理部门将课题实施方案论证结果和课题预算评审结果报重大专项实施协调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四条 申请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以重大关键技术、战略产品的研发突破为中心,能够实现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形成重大科技工程、重要的科技研发平台或产业化示范基地,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性。项目实施后,能够取得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发表高水平论文、获得发明专利、建立自治区级及以上层次的技术标准,能够提高相关行业的技术水平,推动行业科技进步;

(三)相关自治区高校、科研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联合协作攻关,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参与专项实施的企业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基础、创新能力和良好的信誉,必须保证有不低于专项总经费的配套资金;

(四)具有确定的实施地点,稳定的科研团队,并能取得目标产品;

(五)每个课题组成员中要有五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参与。

第十五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应在58周岁以下;

(二)是相关技术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学术作风优良;

(三)具有组织和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经验;

(四)熟悉自治区科技计划的管理;

(五)每年为重大专项的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

第十六条 各申请单位按照《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课题申报指南》的要求申报重大专项。鼓励区内相关单位联合申请,一个课题同时由多家单位联合申请的,必须签订联合申请协议书。

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正式立项后,科技厅下发立项批复的通知,课题牵头单位与科技厅签订《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合同书》。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重大专项实施采用监理制,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理。重大专项的管理将逐步推行项目专员制。

第十九条 对于重大专项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需由项目负责人向科技厅专项计划管理部门提

出变更申请,科技厅专项计划管理部门核准后,由综合计划管理部门报请科技厅科技计划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处理方案,处理方案向重大专项实施协调领导小组报告后执行。

(一)目标任务、考核指标、经费配置和主要人员等情况的变更调整;

(二)对由于不可抗因素导致研发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三)对无需进行的重大专项项目或课题的中止或撤销。

第二十条 重大专项实行季度报告制度,由课题负责人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报告,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形成项目季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下一步工作实施建议一并报自治区科技厅,科技厅汇总后报重大专项实施协调领导小组。

项目办公室应建立通报制度,编辑项目工作动态,及时反映项目(课题)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重大专项实行年度评估制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各课题组开展自查,并形成专项自查报告报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科技厅每年对各专项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资金管理等进行统一评估考核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课题)进行动态调整。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执行情况较差的课题,将视具体情况采取暂停拨款、终止实施等措施。

第五章 验收总结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重大专项实施协调领导小组负责重大专项验收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自治区科技厅具体负责重大专项验收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重大专项验收以自治区重大专项合同书、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和自治区相关财政财务

制度等为主要依据。对项目课题产生的科技成果、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科技人才的培养和队伍的成长、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应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验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课题执行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

(二)课题执行过程中所取得的专利、论文、标准、技术规程等证明材料;

(三)对涉及技术和产品开发、示范推广应用及产业化的课题,应提供产品检测、销售及使用证明,示范推广及产业化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支持经费额度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课题,由课题承担单位到指定的财务审计部门进行财务审计并形成审计报告,通过财务审计后方能进行课题验收。财务审计由科技厅条件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

第二十六条 重大专项的课题验收与财务验收一并进行,由科技厅各专项计划管理部门商综合计划和条件财务管理部门后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验收专家组由经济、科技、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7 人。对

于涉及技术和产品开发、示范应用、推广及产业化的课题,验收专家组应包括来自行业、地方、企业、用户等方面的代表,专家组对课题任务和财务执行情况分别进行验收,并做出相应结论。

第二十七条 课题验收主要采取实地考察、现场测试、功能演示、会议审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课题验收工作应在合同到期后六个月内完成。课题承担单位向科技厅专项计划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科技厅同意申请并组织验收。对于不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课题,需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的理由和延期时间,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九条 课题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和不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课题,应在接到验收结论后的六个月之内完成整改工作,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需要复议的验收课题,应在接到通知后三个月内提出复议申请。由各专项计划管理部门商综合计划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复议后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对于经审查不具备验收条件的课题和再次验收未通过的课题,由科技厅综合计划管理部门提出终止处理意见,各专项计划管理

部门具体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重大专项的课题验收完成后,由自治区科技厅综合计划管理部门会同专项计划管理部门组织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第三十二条 科技厅专项计划管理部门应及时做好验收总结工作,将项目课题的资料和相关技术、产品、基地、论文、专利、标准、规程等成果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并将电子材料汇总纳入自治区科技计划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第三十三条 重大专项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在重大专项年度考核和验收过程中,对重大专项的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按照《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记录在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各类科技计划中财政支持经费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惠民计划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民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好科技惠民、促进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科技部、财政部启动了国家科技惠民计划。为规范管理,做好国家科技惠民计划在我区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社〔2012〕127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的国家及自治区科技惠民计划项目。

第三条 科技惠民计划资助范围主要包括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与社会管理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技领域。科技惠民计划坚持面向基层,重点支持前期工作基础扎实、示范性强的市(县、区)开展具有导向作用先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提升技术的实用性和产业化水平;开展重点领域先进适用技术的综合集成和示范应用,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市(县、区)公共服务领域转化应用。

第四条 科技惠民计划以项目形式分年度组织实施。实行由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基层(县、市、区)三级管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作用,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组织机制。市(县、区)科技局是项目实施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五条 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经费来源包括中央财政专项经费,自治区本级、地(州)、市(县、区)等地方财政投入的专项经费,鼓励社会资本、单位自筹等多元化投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作为国家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的自治区组织单位,负责全区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绩效评价、考核验收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论证和项目经费预算审核与评议,择优向国家推荐基层申报的国家科技惠民计划项目;负责集成科技资源,协调落实相关政策、资金等保障条件;负责制定已通过验收项目的实施成果推广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作为国家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的基层组织单位,负责本地区基层项目的征集、遴选,向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推荐国家科技惠民计划项目;负责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论证,组织项目经费预算的编制、申报、实施管理;负责落实基层配套资金,并提供资金进度安排,落实政策、人才等保障条件;负责每年定期将项目执行情况汇总,报送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督导和检查工作。按要求向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经费预算。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协调下,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经费预算;依据国家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经费预算,完成规定的目标和任务。

第三章 项目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的编制

第九条 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根据国家发布的年度科技惠民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优先领域和方向,针对本地区亟待解决的民生问题和

先进科技成果应用的科技需求,组织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联合项目其他承担单位共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经费预算。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自治区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长期从事本领域业务或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

(二)能够充分发挥产学研用联合的优势,突出用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用。鼓励区内地(州、市)、市(县、区)技术应用单位或需求单位等用户单位优先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三)能够调动相关资源开展工作,并具有行之有效的技术成果展示和推广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实施方案主体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各项工作任务的科技人员。国家、自治区、地(州)、市(县、区)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龄至当年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申报时不超过56周岁且在当年限申报一项;已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人员不能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申报项目;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同期参与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数不得超过两项。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足够时间投入科研工作,其在主持的项

目上投入的工作时间和精力应达到自身实际工作量的 50%以上。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能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合理分配工作时间,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如实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市(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科技发展规划的方向和部署;符合科技惠民计划优先支持领域和范围,主要技术成果原则上应选自科技惠民计划先进科技成果目录指南,不排除采用目录指南以外的其他技术成果;技术所有方与用户的权益和责任明确。

(二)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体现整体设计、协调推进;项目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技术指标可考核。确保除中央财政资金外,地方配套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等其他来源资金落实到位。

(三)项目实施机制可行,政产学研用结合紧密,管理措施科学规范。建立由市(县、区)政府或党委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协调组织领导;建立由技术专家、用户、管理者参与的项目实施专家组,对项目提供技术和管理咨询。

(四)项目实施的示范作用明显,具有明确的成果用户和受益人群;项目实施成果在市(县、区)推广应用的措施明确。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经费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且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做到收支平衡。

(二)项目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专项经费、地方财政投入经费、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和其他来源资

金。收入预算编制应当根据项目目标和任务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专项经费和其他来源资金的投入结构、投入规模、使用方向和重点。

(三)除申请的中央财政和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经费以外的其他来源资金均应提供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明确到位时间与进度安排。作为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条件的现有实物资产不得列入收入预算。

(四)项目支出预算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必要费用。支出预算编制应当围绕项目确定的目标,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有科学的测算依据并经过充分论证,以满足项目的合理需要。中央财政专项经费的支出预算应当单独列示。

第四章 遴选推荐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完成后,由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组织本地区技术、财务和管理人员组成专家组,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项目经费预算的审核工作。重点评价项目所选取科技成果的先进性、成熟性、适宜性和可行性;项目管理机制、实施机制是否符合实际等并形成项目可行性论证意见和项目经费预算审核意见。将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正式行文报送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第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受理通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审核的项目经费预算后,联合财政厅组织自治区技术、财务和管理人员组成专家组,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论证和项目经费预算评议工作。重点评价项目实施方案的典型性、代表性、可推广性以及所设计项目管理规范性等;重点检查专项经费支出的合

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地方财政投入等其他来源资金的落实情况等并形成项目评审论证意见和项目经费预算审核和评议意见。由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经费预算。

第十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将根据科技部发布的年度科技惠民计划项目推荐要求,结合评审论证和预算评议结果,择优向科技部、财政部正式行文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经费预算。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待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经费预算通过了科技部、财政部组织的咨询论证和预算评审后,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应根据科技部下发的立项批复和财政部下达的预算批复,组织修改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明确与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的责任和权益,各方签字盖章后,报科技部和财政部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科技部批复立项的项目由自治区科技惠民计划专项资金按比例进行配套,分年度拨付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未通过科技部咨询论证的项目经调整修改后,可列入自治区科技惠民计划,作为国家科技惠民计划的备选项目由自治区科技惠民计划专项资金资助。

第十九条 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按照最终确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经费预算,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协调市(县)相关资源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每年按时向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对项目实行动态

管理,每年按时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综合报告,并抄送相关中央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机构、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监测与评估。对于未经批准变更项目任务、未落实项目实施保障条件的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视情况终止项目或取消未来三年的项目申报资格,追回财政拨款。

第六章 验收考核

第二十二条 项目任务完成后,由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在一个月内向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在组织完成项目财务验收后,遴选成立由技术、用户、管理等多方参与的项目验收组,通过审查验收材料、现场考察、会议质疑等程序,形成项目验收意见。项目验收意见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

(一)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已基本完成、经费使用合理的,为通过验收。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1.没有达到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2.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3.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4.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批准,超过规定的执行期限半年以上仍未完成项目任务;

5.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在项目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将验收意见通知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应在接到通知的三个月内,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在基本达标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仍未通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承担科技惠民计划项目。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成果推广方案,明确推广目标、推广范围、推广主体及保障措施,加快成果在全区的推广应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科技局、财政局要建立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电子、音像、文字、数据等材料档案,连同项目验收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报送自治区科技厅、财政

厅,为制定项目实施成果推广方案提供基础材料。在项目通过验收的三个月内,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将项目验收材料及项目实施成果推广方案报送科技部。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执行中的科技惠民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经费使用、管理工作以及成果推广情况等,定期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分年度开展抽查工作,重点检查项目实施效果。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对项目立项信息和成果成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促进成果共享与应用。充分发挥用户在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评价中的作用。对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人员和单位,实行信用、回避等制度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等问题,严格按照《科学技术进步法》及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项目如涉及保密事项,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实施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以下简称“项目”)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由自治区科技厅组织申报,列入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各类科技计划,获得中央财政经费支持,并在自治区范围内实施的项目,包括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专项和其他计划中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根据公开公正、规范权限、明确职责、精简高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的各类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为项目的组织单位,科技厅各业务处室是相关项目的主管处室,对项目承担具体组织实施责任。

科技厅组织管理项目的基本职责是:

(一)负责自治区申报项目的组织工作;

(二)受科技部委托或授权,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概算;

(三)受科技部委托或授权,组织项目的招投标、评估或评审等工作;

(四)组织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

和项目预算书;

(五)组织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六)按照科技部要求,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七)根据科技部委托或授权,组织项目验收。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科技厅有关业务处室根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科技计划体系设置、各类计划的定位及年度重点,围绕部区会商议定书、《全国科技援疆规划》和自治区科技规划的内容和任务,结合我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点、科技资源优势以及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状况,积极开展调研、征集、筛选、储备重点科技项目,建立项目(课题)储备库。

第六条 科技厅有关业务处室收到或下载科技部对口司关于申报项目的文件后,送交厅办公室,由厅办公室按《科技厅收文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厅长或分管副厅长批示后办理。

第七条 科技厅有关业务处室根据科技部的项目申报要求,提出项目申报工作方案,包括拟组织申报项目的方法、范围、重点及主要内容,经分管副厅长、厅长审定后,组织申报工作。

第八条 各项目申请单位根据科技厅的申报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科技厅有关业务处室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项目须进行专家咨询,咨询工作由有关业务处直接安排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组织

进行。咨询会议对拟推荐项目是否与国家科技计划要求一致,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承担单位的基础条件和创新能力,经费预算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评议并排序,同时提出申报材料的具体修改意见。申请国拨总经费1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咨询会议须有分管副厅长及发展计划处、科研条件与财务处人员参加。

第九条 发展计划处汇总专家咨询会议评议项目的相关情况和专家评议意见,提交厅务会讨论。

第十条 各业务处室根据厅务会意见,组织各项目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定稿后的项目申报材料须交分管副厅长审核,厅长签发,以科技厅名义行文上报。

第十一条 项目网上申报工作由发展计划处具体负责,统一通过科技部门户网站的国家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各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如整个项目申报时间不足十个工作日,在不可能履行全部程序的紧急情况下,报经分管副厅长、厅长同意,在发展计划处备案后先行上报,再完善相关程序。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经科技部批复立项后,各业务处室根据计划任务书施行管理职能,确保项目按计划任务书的约定严格执行。

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有:

1.项目按进度完成情况;

2.项目取得的技术突破和创新,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及人才培养与知识产权等情况;

3.经费落实到位与使用情况;

4.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和解决措施等。

第十四条 业务处室定期、不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督促承担单位认真履行计划任务书的约定,帮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科技厅监理专家组对相关项目的进度、技术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监督管理;发展计划处组织专家对相关项目进行中期评估。检查、监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继续实施、调整或撤消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任务书,按照进度要求,完成项目目标与任务;真实报告项目年度完成和经费使用情况;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接受科技厅或科技厅委托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承担单位于每年11月底前,将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报送业务处室,业务处室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并报送科技部。对有统计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科技部科技统计的有关要求,按时填报上年度科技统计报表,报送发展计划处指定的机构,指定机构对其进行审查、汇总,并报送科技部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承担单位应及时向业务处室提出项目调整、中止或撤消的建议,业务处室在核实有关情况后,报厅务会审查,经科技部批准后执行。

(一)技术、市场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既定目标及技术路线需要修改的;

(二)匹配、自筹资金或其他条件不能落实,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三)技术引进或合作项目因合作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四)项目组核心成员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研发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十八条 对于被撤销的项目,由业务处室负责督促承担单位对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的设备仪器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报科技部审查备案。

第十九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计划任务书执行,不按规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统计报表,不配合科技厅或科技厅委托的中介机构监督检查的,可根据具体情况,责令项目负责人限期改正,直至建议科技部取消该项目,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向业务处室提出申请,业务处室协商发展计划处、科研条件与财务处后,按照程序报科技部批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开支应严格遵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各业务处室、科研条件与财务处和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经常性地检查、监督,对违反科技经费使用规定,不按照预算执行的项目,应责令其纠正,直至向科技部建议停止拨款或终止任务。

第五章 验收

第二十二条 所有项目均应验收,由科技部决定直接验收或委托科技厅验收。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到期后的6个月内向业务处室提出验收申请,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截止日期3个月以前,书面

说明原因,申请延期验收。

第二十三条 对于国家拨款50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财务验收合格的项目方可进行项目技术验收。

第二十四条 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编写验收有关文件资料,业务处室审核后,向科技部提出书面申请。科技部直接验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验收的项目,各业务处室、发展计划处、科研条件与财务处以及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委托科技厅验收的项目,各业务处室应通知发展计划处和科研条件与财务处参与验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委托科技厅验收的项目,业务处室应将验收结论及时上报科技部,将科技部项目验收批复及时通知承担单位。需要复议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通知6个月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或补充材料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六条 验收完成后,业务处室及时将相关验收材料提交发展计划处,由发展计划处纳入自治区科技信息管理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项目在上述申报、实施、评估、验收等各个环节出现弄虚作假、瞒报或谎报重大事件、严重违反科技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相关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自治区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自治区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监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效果,提高项目管理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制定相关条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计划项目监理,是指对国家在新疆实施的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科技支撑等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等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项目监理工作,应以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项目合同、实施方案等文件为依据,遵循诚信守法、公平公正、科学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是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监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监理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指导和协调。日常工作由项目监理办公室负责,项目监理办公室由发展计划处牵头,科研条件与财务处、有关业务处室参与。

第六条 按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等领域设立监理专家组,每组由8~10名监理专家组成。监理专家组设组长一名,负责监理工作的组织、

协调和管理。监理专家人选由业务处室从专家库中挑选推荐,项目监理办公室审查,厅务会讨论后由科技厅聘任。

第七条 监理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自治区的相关科技法律、法规、政策;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本行业的国内外进展情况和发展前景;

(三)具有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或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熟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流程;

(四)公平、公正,无科研不端行为;

(五)自愿参加监理工作,有充分的时间完成监理任务。

第八条 监理专家组根据项目监理办公室的要求独立开展监理业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预。

第三章 监理内容、流程与方式

第九条 监理内容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二)项目执行的整体进度和项目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三)项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四)项目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

(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示范推广情况;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第十条 监理工作的流程

(一)每年2月底前由监理专家组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监理内容,商项目组提出当年项目监理计划报项目监理办公室及业务处室;

(二)项目监理办公室商业务处室批准监理计划,分步实施监理内容;

(三)监理专家组在每年3月底前向项目监理办公室及业务处室提交上年度项目监理报告;

(四)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及时调整的,监理专家组应及时报告项目监理办公室及业务处室;

(五)项目验收前,监理专家组向项目监理办公室及业务处室提交项目监理工作总结,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监理方式

监理专家组应在项目拟定年度计划、项目执行中期、项目验收等重要节点进行各种方式的监理。

(一)现场监理:现场监理为主要监理方式,每年至少一次在项目实施现场进行抽查和考察监理,并提出监理意见;

(二)书面监理:根据项目组提供的项目执行情况阶段性总结、年度工作总结,特殊情况报告等材料和数据,对照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合同进行审核,并提出监理意见;

(三)会议监理:监理专家组成员参加项目总结会、汇报会,必要时可召集项目组成员就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明确、不确定和其他有关问题进行会商和监理。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二条 项目监理办公室职责与权利

(一)依据监理项目的性质和内容,按照监理专家条件组织监理专家组;

(二)为监理专家组提供被监理项目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

目计划任务书、实施方案等开展监理工作必备文件和材料；

(三)组织、管理、协调监理专家组开展监理工作，及时与监理专家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沟通，维护监理工作的独立性，解决监理工作和项目执行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将监理专家组的监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项目组，对监理中反映出的问题，责令项目组及时整改；根据监理意见和建议，提出对被监理项目调整、暂缓执行、终止执行及记录信用档案等意见；

(五)对监理工作不力，没能按照计划完成监理任务的监理专家责成其改正，对由于主观原因而给项目执行造成重大损失的监理专家可取消其监理资格；

(六)对监理工作不积极支持配合或支持配合不力的项目承担单位责成其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监理专家组职责与权利

(一)根据被监理项目计划任务书、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制订监理计划，报项目监理办公室审批；

(二)制订年度监理经费使用计划，报项目监理办公室审批。监理经费的使用范围是：交通费、食宿费、出差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资料费等；

(三)负责将年度的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存在问题和采取措施建议等材料、监理经费使用情况等报项目监理办公室；

(四)维护项目承担方的合法权益，及时向项目监理办公室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守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秘密

和商业秘密；

(五)对没有按照合同计划实施的项目，有权要求项目承担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对执行合同有问题的项目可以向项目监理办公室提出调整、暂缓执行、终止执行等建议；

(六)对项目承担方无故不履行职责、不配合监理专家组工作的，有权向项目监理办公室反映并记入监理档案；

(七)自主支配使用经批准的监理经费并接受项目监理办公室监督；

(八)监理专家因身体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从事监理工作的，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监理办公室批准后辞聘。

第十四条 项目组职责与权利

(一)接受和积极配合项目监理专家组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二)按时向监理专家组报送相关资料、数据，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对监理结论存在意见有权向监理专家组解释或向项目监理办公室提出申诉；

(四)对监理专家的违规违纪问题有权向项目监理办公室反映；

(五)监理专家与项目执行有利益关系的，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一)积极支持和配合项目监理专家组的工作，维护监理工作的独立性；

(二)督促项目组按要求接受监理，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三)配合项目监理办公室做好监理事项的协调工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对于在项目监理工作中积极参与、认真负责、客观公正，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有效实施做出重要贡献或通过监理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监理专家，项目监理办公室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对无故一年不参加或因故不能参加监理工作活动的监理专家，按自动辞聘处理。

第十八条 对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损害项目组或项目监理办公室合法权益、擅自公开或泄露被监理项目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监理专家，项目监理办公室可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取消监理资格等处罚。

第十九条 项目组如有不接受监理专家组的监理，不参加、不配合监理专家组组织的监理活动，不按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材料数据或其他妨碍监理工作正常开展的行为，项目监理办公室将向项目组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项目监理办公室和各业务处室工作人员在对监理工作的管理中有无故干预监理工作造成不良后果、对监理专家组反映的重大问题没有及时处理造成重大损失等行为，由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自治区科技厅与地州市人民政府会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升科技对地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 and 影响力,自治区科技厅与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共同开展会商合作专项工作(以下简称“厅地会商工作”)。为有效、有序、持续推进厅地合作,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厅地会商工作旨在从地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出发,集成双方的科技及相关资源,共同推动各地经济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促进区域创新体系的建设 and 建设创新型新疆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厅地会商工作以重大科技工作和重大科技项目为载体,以厅地高层领导直接协商、决策,厅地两个层面思路对接,统一部署、共同推动,地州市为主组织落实作为基本制度。厅地会商机制是加强地州市科技工作的重要机制创新,也是科技厅与地州市科技工作紧密结合的重要渠道和工作平台。

第二章 会商工作原则

第四条 厅地互动,以地为主。由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为主进行总体策划和组织实施,科技厅进行指导、根据需求和实际可能提供相应支持。

第五条 突出重点,集成资源。围绕地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和重大问题,着力凝练共性目标和工作重点,集成双方的经济、科技及政策资源,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突破口。

第六条 创新机制,讲求实效。充分考虑地州市区域特点,因势利导,点

面结合,分类指导,依靠机制和体制创新推动会商工作不断深入,切实取得工作实绩。

第三章 主要会商内容

第七条 进行科技工作总体部署与发展思路的会商。通过厅地的高层沟通与协调,就科技工作总体思路、发展战略、工作部署以及各地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进行对接,理清合作思路,促进自治区科技工作部署与地州市需求和优势的结合。

第八条 进行地州市重大需求和发展重点的会商。从建设创新型新疆的目标和区域产业、民生发展出发,紧密结合各地发展需求,分析确定各地的优势领域和发展重点,集中力量,统筹部署,系统推进地州市整体科技发展。

第九条 进行科技计划安排和支持重点的会商。共同组织实施关系地州市区域发展的重大科技项目,着重解决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和区域发展的共性技术问题,带动地州市科技支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在符合自治区目标和地州市需求重点的前提下,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向地厅会商合作事项重点倾斜。

第十条 进行政策措施、机制体制创新、组织管理等方面的会商。强化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知识产权、科技援疆等工作的协调与合作。加强信息沟通和政策协调,共同探索和推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强科技能力和科技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政策环

境。

第四章 会商条件和工作基础

第十一条 建立厅地会商工作制度应具备的工作基础。综合考虑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对科技工作的重视与努力程度、科技工作基础和经济发展水平。

(一)具备科技或创新工作的协调领导机制,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专题研究科技工作。

(二)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制订了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及促进自主创新和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在推进重点任务的完成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方面取得明显实效。

(三)合作主题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预期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支撑和推动作用且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符合自治区总体科技发展战略,并具有创新性的工作内容和示范、带动作用。

(四)地州市及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机构健全、人员编制到位、财政科技投入实现法定增长,科技主管部门具有综合协调能力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第五章 会商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建立厅地会商工作制度的程序。

(一)条件审核。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自治区科技厅对地州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地州市是否具备会商条件和工作基础。

(二)商请。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商请与科技厅建立厅地会商工作制度,提出合作议题。

(三)磋商。双方就合作的主题、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讨论协

商,达成共识。

(四)批准。建立厅地会商工作制度的议定书文本须经自治区科技厅和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批准。

第十三条 签订议定书。举行签约仪式,由自治区科技厅厅长和市长(州长、专员)签订议定书。

第十四条 双方按照议定书确定的合作主题开展会商。会商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可以采取各种适当的方式进行。会商程序如下:

(一)确定会商事项。由地州市科技局行文,提出会商事项(包括具体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分别报厅地双方领导同意。

(二)安排会商。由地州市人民政

府(行署)行文,正式提出关于本次会商的议程、会商事项及相关安排的建议,并由双方共同作出会商安排。

(三)开展会商。会商的基本内容为:总结上一年度(或阶段)工作情况,地州市对本年度(或阶段)工作提出会商事项及作相关说明,双方进行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由厅地双方进行工作部署。

(四)印发会商纪要。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厅地会商工作的具体职责分工。自治区科技厅发展计划处和地州市科技局作为双方的联系单位和各自的业务牵头协调部门,负责重大合作事项及其实施方案的提

出,部署相关工作任务,督促落实并组织对会商合作工作的效果评估。厅地各自的业务归口部门负责本领域的相关工作,并按分工落实合作事项。

第十六条 厅地会商工作实行绩效评估。根据需要,厅地双方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依据议定书、会商纪要及有关实施方案,对厅地会商合作工作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